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
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4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 年 12 月 28 日

项目名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	占地（建筑、营业）面积（m ² ）	47839m ² （租赁面积）
建设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陈波 15356028860
联系人	陈波	联系电话	15356028860
项目投资（万元）	3040	环保投资（万元）	80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 年 03 月		
项目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备案依据	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对照改革区域环境准入标准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租用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场地（租赁面积约 47839m ² ），建成后主要从事机制砂、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机制砂生产主要设备包括鄂破机 1 台、圆锥机 2 台、对辊机 2 台；商品混凝土生产主要设备包括搅拌站 2 套等。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普通建筑用石料，来自宁波鑫圣建材有限公司售卖。本项目实施后，原厂房关停拆除。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临时用地于 2027 年 11 月 10 日到期，到期后企业自行拆除并搬离。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废水 ☒生活污水 ☒固废 ☒噪声 ☐生态影响 ☐辐射环境影响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装卸粉尘通过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面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措施后排放至钢构棚内。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通过生产作业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润湿措施后排放至钢构棚内。 ☒筒仓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措施后排放至钢构棚内；配料粉尘通过在配料机周围设水喷淋装置等；砂石料输送粉尘通过皮带输送机整体密闭，在进出口处安装喷淋装置排放至钢构棚内；搅拌机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措施后排放至钢构棚内；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运输扬尘通过对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	

			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皮带密闭输送，防止粉尘逸散。 ■ <u>生产废水</u> 采取 <u>沉淀处理</u> 措施后 <u>全部回用于生产</u>，不外排。 ■ <u>生活污水</u> 采取 <u>化粪池预处理</u> 措施后 <u>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u>。 ■ 其他措施：除尘集尘回用于生产；混凝土废料、废滤布、污泥分类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收集暂存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承诺： <u>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陈波</u>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 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 <u>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陈波</u> （建设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姓名）承担全部责任。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
改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我单位填报的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完成，现报送你们，请予审核备案为盼。

我单位已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按以下方式公开: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xhjzj.com）。

承办人：

联系方式：

单位盖章、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

2025 年 01 月 08 日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登记表信息公开说明材料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已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2025 年 01 月 08 日在 浙江港欣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网站（网址：www.gxhjzj.com） 公开，公开期间未收到反对意见。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2025 年 01 月 08 日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0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48
六、结论	50

附表

附表 1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 附图 7 三区三线图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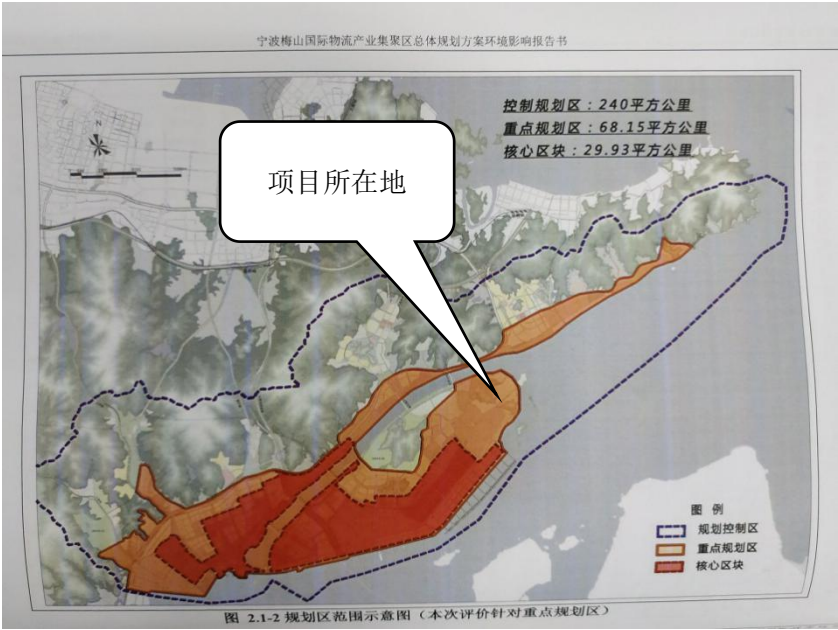
-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登记表
- 附件 2 营业执照
- 附件 3 租赁协议
- 附件 4 原料来源合同
- 附件 5 原环评批复
- 附件 6 原环评验收意见
-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 附件 8 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代码	2410-330206-04-01-831795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陈波	联系方式	15356028860
建设地点	梅山街道梅东村		
地理坐标	(122 度 2 分 14.874 秒, 29 度 49 分 24.8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及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 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 商品混凝土; 砼结构件制造; 水泥制品制造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 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 (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技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10-330206-04-01-831795
总投资 (万元)	3040	环保投资 (万元)	80
环保投资占比 (%)	2.63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面积 (m ²)	47839 (租赁面积)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是否设置	备注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否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水不外排，不涉及废水直排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	否	本项目易燃易爆危险物质

		量超过临界量的建设项目		存储量不超过临界量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否	本项目新鲜水均来自市政供水，无新增河道取水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否	本项目不涉及海洋工程项目
规划情况	根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总体规划（2008-2030年）》，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另根据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作为生产用地，详见附件3。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方案环境影响报告书》 评价情况：通过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审查。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图 2.1-2 规划区范围示意图（本次评价针对重点规划区） 图 1-1 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范围示意图 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另根据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作为生产用地，详见附件3。故项目选			

址符合规划要求。

项目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符合性分析见表 1-2。

表 1-2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表

序号	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符合性分析
1	进一步深化本规划与海洋开发利用环境功能区划、土地用规划等相关规划的联系，优化规划方案和产业导向，明确规划范围、用地布局和性质，落实基础设施建设、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综合整治、清洁生产和节能减排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能，符合清洁生产等要求。
2	规划区应根据自身环境资源、环保基础设施情况，结合环境综合整治需求，进行统筹协调和优化发展；严格按环境准入条件清单和排污总量限值控制要求进行下一步建设和开发。	本项目主要从事机制砂和商品混凝土生产，不属于梅山核心发展区行业清单中禁止项目。
3	优化规划用地布局，明确规划用地平衡。首先需遵循“节约优先、循序渐进、滚动开发”的原则，提高土地集约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土地投资强度和容积率；同时针对区内遗留的布局不合理情况进行优化，调整局部居住与工业区块的功能，并明确实现规划目标的措施保障和计划；按照工业用地性质，严格控制与周边居住和学校等敏感用地的距离。	本项目根据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 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作为生产用地。
4	加强区域现状环境整治和基础设施的配套建设。1、优化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布局，加强日常运维管理，确保稳定达标；结合环境目标、规划实施情况和规划开发进，推进污水处理和中水回用基础设施的提升改造工程。2、加快推进规划区内能源结构优化进程；入区企业应严格按入区项目准入、废气污染有效防治等措施控制各类废气的排放。3、强化固废综合利用和危废集中处理，入区企业需实施固废分类收集和规范危废的暂存场所，妥善处置各类固废，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需达 100%。	本项目采用雨污分流，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砂石生产线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闭，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输送；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并进行洒水降尘；固体废物收集后妥善处置。
5	规划区应建立和建设环境事故风险管控和应急救援管理系统，杜绝和降低环境风的影响。企业层面重大危险源基本建立境风险范体系，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的全过程风险管理与处理，建立健全事故应急预案。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原料、危险废物的相应防控措施，符合环境风险防控要求。
6	建立区域环境管理体系、环境质量的跟踪监测与评价系统，维护区域的环境功能区质量；按规范	本规划按规范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

		要求及时进行环境影响跟踪评价。	价。											
	综上，项目符合《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重点规划区）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符合性分析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所在地属宁波梅山保税区国际物流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062009”，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3，三线一单准入清单符合性见表 1-4。													
	表 1-3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性对照表													
	<table><tr><th colspan="2">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符合性分析</th></tr><tr><td>空间布局约束</td><td>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td><td>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从事机制砂、混凝土生产，属于“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78、商品混凝土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根据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 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作为生产用地，详见附件 3。项目污染物通过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td><td>符合</td></tr><tr><td>污染物排放管控</td><td>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td><td>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砂石生产线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闭，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输送；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td><td>符合</td></tr></table>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从事机制砂、混凝土生产，属于“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78、商品混凝土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根据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 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作为生产用地，详见附件 3。项目污染物通过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砂石生产线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闭，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输送；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汽车制造、关键基础件、智能家电等高端装备制造业等。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规划主导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鼓励对现有不符合园区主导产业的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其改扩建不得增加污染物排放总量，禁止新建、扩建一类重金属排放的专业表面处理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对照工业项目分类表，本项目从事机制砂、混凝土生产，属于“84、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除属于三类工业项目外的）；78、商品混凝土加工”，为二类工业项目。本项目根据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 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作为生产用地，详见附件 3。项目污染物通过治理后能稳定达标排放，符合空间布局约束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国内先进水平，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区域内涉水污染企业监管监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	本项目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原料堆放区、成品堆放区、砂石生产线整体采用彩钢包围封闭，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输送；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	符合											

		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新改扩建排放 VOCs 的项目，加强源头控制，优先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并配套安装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集中供热范围内禁止新、扩建蒸汽锅炉。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强化减污降碳协同，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并进行洒水降尘，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少，符合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定期评估沿河海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做好对原料和危险废物相应防控措施，项目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创建等。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推进节水，不使用煤炭，采用电能，符合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符合

表 1-4 三线一单符合性对照表

三线一单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根据北仑区“三区三线”划定成果，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符合宁波市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的相关要求。	符合
环境 质量 底 线	大气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依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有关内容，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 SO ₂ 、NO ₂ 、PM _{2.5} 、PM ₁₀ 、CO、O ₃ 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项目废气经有效处理后，能够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	符合
	水环境质量底线目标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提供的 2023 年常规监测数据和结论，本项目周边地表水指标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会周边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符合
	土壤环境风险防控底线	本项目生产场地采用水泥硬化，各设施均实施防渗防漏措施，防范废水渗漏的风险，不涉及大气沉降，对周边土地基本无影响。	符合

	线目标		
资源利用上线	能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生产使用电能，资源消耗量相对较小。	符合
	水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自来水，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土地资源利用上线目标	本项目利用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和其他建设用地。	符合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3。	符合

综上，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同时项目建设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

2、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51186-2016）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1-5 本工程与《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内容	本项目	符合性
一、厂选择		
厂址选择宜利用荒山地、山坡地，不占或少占农田、林地，不宜动迁村庄；机制砂石骨料工厂严禁布置在矿山爆破危险区范围内。	根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总体规划（2008-2030 年）》，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本项目根据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 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作为生产用地，详见附件 3。	符合
二、环境保护		
机制砂石骨料生产线必须配有收尘系统；机制砂石骨料湿法生产线必须设置废水处理系统，并应循环用水。	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设有喷雾降尘；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粉尘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筛分及输送等生产环节采取封闭措施； ②机制砂石骨料工厂应对破碎、	本项目给料、破碎、筛分、制砂及输送等生产环节在密闭钢棚内操作；破碎、制砂、筛分设置喷雾降尘；堆场置于密闭钢棚内，钢棚顶部采用喷雾降尘，确保各工序粉尘排放浓度符合国家标准。	符合

	筛分及输送转运站等扬尘点设置收尘装置，粉尘排放浓度应符合国家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 的有关规定，并应满足厂区所在地区的环保要求； ③对于无组织排放的扬尘场所，应采取喷雾、洒水、封闭等防尘措施。		
	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收尘设备收下的粉尘经处理后应运到固定地点堆放，并应采取防止二次污染的措施； ②脱泥及选矿等排出的各种废渣应集中处置，不得排入自然水体或任意抛弃； ③固体废弃物宜综合利用。	本项目采用湿法加工，污泥经压滤后泥饼外售。	符合
	废水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生产排水、雨水和生活污水，应清污分流； ②设备冷却水应采用循环水冷却系统； ③污水排放标准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的有关规定； ④生产废水应经自然沉淀或机械脱水，固液分离后的清水应回用于生产系统。	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排放。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符合
	噪声污染防治应符合下列规定： ①工厂厂界噪声限值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的有关规定； ②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生产设备，工艺布置应采取控制噪声传播的措施； ③高噪强振的设备，应采取消声、减振措施； ④高强噪声源车间，应采取隔声围护结构等措施。	本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强振设备设置减振基础，生产设备均置于密闭钢棚内，设备运行过程中加强维护，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符合
3、预拌混凝土发展规划符合性分析 根据《关于印发<宁波市预拌混凝土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甬建发			

〔2022〕3号〕第二十二條：“新建、扩建、改建预拌混凝土生产项目，应符合宁波市国土空间规划和《浙江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48号）文件规定，确保预拌混凝土行业健康、绿色、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所在区域暂无相关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与《浙江省商务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的通知》（浙商务联发〔2021〕48号）符合性分析，与预拌混凝土生产行业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6 与《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强化项目管理。对土地使用不符合用地政策、项目建设不符合规划、环保和清洁化生产达不到要求、无生产资质的搅拌站，散装水泥行政主管部门在当地政府领导下，联合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建设、市场监管等部门进行督促整改或依法取缔。	根据《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宁波市北仑区春晓镇总体规划（2008-2030年）》，项目所在地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属于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重点规划区。本项目根据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使用临时用地作为生产用地，详见附件3；本项目符合宁波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生产、环保设备等均采用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环保和清洁化生产能够达到要求；按照相关要求申请生产搅拌站的生产资质。	是
2	深化清洁化生产。各行业企业应严格车辆用油管理，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加强车辆保养维护，确保车辆达标排放；加快老旧高排放车辆淘汰，到2022年底前全面淘汰“国三”及以下车辆，到2025年底前全面淘汰“国	本项目涉及使用的车辆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车用柴油；日常运营中，对车辆定期维护保养，确保达标排放；不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车辆。	是

	四”车辆，鼓励企业采购和使用 新能源车辆。		
根据以上表格，本项目符合《浙江省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发展“十四五”规划》要求。 4、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①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产品、设备和工艺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 ②项目用地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的限制、禁止用地。 ③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禁止建设的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要求。 5、碳排放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实施《浙江省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的通知》（浙环函〔2021〕179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不在钢铁、火电、建材、化工、石化、有色、造纸、印染、化纤等九大重点行业，故无需进行碳排放评价。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原位于梅山七姓涂中排河东侧、临近七姓涂新海堤地块，曾于2018年1月委托编制了《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报告表》，同年1月获得批复（仑环建〔2018〕30号），2018年11月8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详见附件6），可达年产商品混凝土30万m³的生产能力；曾于2022年7月委托编制了《自用原材料加工（碎石）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月获得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登记表备案受理书（编号：仑梅环备〔2022〕017号），因项目只进行了设备安装调试，未投入生产，故未进行验收。

企业因合作商需求和扩大生产，现租用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场地（租赁面积约47839m²，该场地为临时用地，经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号）和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同意作为其生产用地），项目原辅料主要为普通建筑用石料，来自宁波鑫圣建材有限公司售卖。本项目实施后，原项目场址厂房关停拆除。项目建成后可年产机制砂150万吨、商品混凝土80万方，临时用地于2027年11月10日到期，到期后企业自行拆除并搬离。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部令第16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商品混凝土和 6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在宁波梅山国际物流产业集聚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范围内，对照改革区域环境准入标准和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可降低环评等级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我公司受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委托，编制《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 80 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单位：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建设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本项目租赁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场地，东侧为道路，南、西、北侧均为空地。

建设规模：本项目新建一座钢棚构筑物（面积约为 18000m²），其中 10000m²（用于混凝土生产），6000m²（用于机制砂生产以及石料堆场），年产 150 万吨机制砂、80

万方商品混凝土。

项目投资：3040 万元

劳动定员：45 人

生产班制：年工作 300 天，10 小时生产制（8:30-19:30）

食宿条件：无食堂和宿舍。

本项目主体工程组成见下表。

表 2-2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名称	工程组成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钢构棚	厂区新建钢构棚 1 座，高度约 10m，占地面积约 18000m ² ，内部设置有原料堆场、机制砂堆场、碎石堆场、机制砂加工区、混凝土加工区、三级沉淀池。钢构棚设有两个大门（宽度约 4m，高度约 4.5m）。	
辅助工程	检验室	位于厂区东北侧	
储运工程	机制砂堆场	堆放于钢构棚内	
	碎石堆场	堆放于钢构棚内	
公用工程	供水	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由当地给水管网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生产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堆场区	石料、机制砂、碎石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1 套，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机制砂加工区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 1 套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商品混凝土加工区	生产作业均在钢结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配料粉尘通过在配料机周围设置水喷淋等设施；皮带输送机整体密闭，在进出口处安装喷淋装置；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厂区道路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初期雨水：设一个初期雨水池（300m ³ ）	
		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设置三级沉淀池（1 个收集池（150m ³ ）、1 个沉淀池（120m ³ ）、1 个清水池（100m ³ ））。	

	噪声治理	包括基础减震、消音等（钢构棚区内）
	固废治理	一般固废堆放场所，面积约 5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面积约 30m ² ，位于厂区西南侧

3、主要产品及生产规模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产品及产能变化情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单位	产能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情况	
商品混凝土	万立方米/年	30	80	+50	混凝土密度按 2398kg/m ³ 计
石子、瓜子片、 机制砂	万吨/年	30	150（机制砂 70、碎石 80）	+120	不外售，用于 生产商品混凝土

4、主要生产设备及辅助设备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4 迁建前后项目生产设备情况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动情况
		型号	数量（台）	型号	数量（台）	
1	给料机	ZSW380×96	1	ZG4211	1	+2
				ZG1610	2	
2	圆锥机	SJ1400	1	PYH220	2	+1
3	鄂破机	PE600×900	1	PE750×1060	1	0
4	冲击破	/	0	CP1150	1	+1
5	装载机	/	2	/	2	0
6	振动筛	3070	2	3YK3072	2	-1
		2YA2160	1	3YK2472		
7	轮法机	LS×2432	1	/	0	-1
8	双辊机	/	1	/	0	-1
9	脱水筛	2464	2	ZK2550	1	-1
10	蓄水罐	150m ³	3	200m ³	3	0
11	压滤机	250m ²	2	500m ²	2	0
12	细砂回收装置	2J150-700	2	2J150-700	2	0
13	沉淀池	150m ³	1	150m ³	3	+2
14	对辊机（伟霄）	/	0	2PG850	2	+2
15	洗砂机	/	0	XS3224	2	+2
16	混凝土搅拌站	180m ³ /h	2	270m ³ /h	2	0
17	配料站	/	0	/	2	+2
18	矿粉筒仓	300m ³	0	300m ³	2	+2
19	水泥筒仓	250m ³	6	300m ³	6	0
20	粉煤灰筒仓	250m ³	2	300m ³	2	0
21	添加剂储罐	250m ³	2	300m ³	1	-1

22	洒水车	/	1	/	2	+1
23	铲车、泵车	/	4	/	8	+4
24	水喷淋装置	/	/	1000m	6	+6
实验室检测分析设备						
1	电液式抗折抗压试验机	TSY-300	1	TSY-300	1	0
2	电液压力试验机	TSY-2000	1	TSY-2000	1	0
3	混凝土渗透仪	HS-4	3	HS-4	3	0
4	自动调压混凝土渗透仪	HP-4.0	1	HP-4.0	1	0
5	数控水泥(砼)标准养护箱	SHBY-40B	1	SHBY-40B	1	0
6	恒温水养护箱	HBV-30	1	HBV-30	1	0
7	水泥净浆搅拌机	NJ-160A	1	NJ-160A	1	0
8	水泥胶砂搅拌机	JJ-20F	1	JJ-20F	1	0
9	强制式卧轴混凝土搅拌机	SJD-60	1	SJD-60	1	0
10	水泥胶砂振实台	ZT-20F	1	ZT-20F	1	0
11	混凝土震动台	100CM*100Cm	1	100CM*100Cm	1	0
12	养护室温湿度自动控制仪	LDWS-70	1	LDWS-70	1	0
13	电热鼓风恒温干燥箱	101-2A	1	101-2A	1	0
14	箱式电阻炉	/	1	/	1	0
15	震击式标准振筛机	ZBSX-92A	1	ZBSX-92A	1	0
16	水泥胶砂流动度测定仪	NLD-3	1	NLD-3	1	0
17	水泥细度负压筛析仪	FSY-150	1	FSY-150	1	0
18	砼贯入阻力仪	HG-80	1	HG-80	1	0
19	全自动比表面积测定仪	FBT-5	1	FBT-5	1	0
20	水泥稠度及凝结时间测定仪	/	1	/	1	0
21	沸煮箱	FZ-31A	1	FZ-31A	1	0
22	雷氏夹测定仪	LD-50	1	LD-50	1	0
23	水泥标准负压筛	0.045MM	1	0.045MM	1	0
24	混凝土回弹仪	BY09M225	1	BY09M225	1	0
25	温湿度表	WH-A	3	WH-A	3	0
26	混凝土压力泌水仪	SY-2	1	SY-2	1	0
27	新标准比长仪	ISOBY-354	1	ISOBY-354	1	0

28	电子计重称	BH-30	1	BH-30	1	0
29	电子台秤	TCS-100	1	TCS-100	1	0
30	电子天平	YP20001	1	YP20001	1	0
31		FA2004	1	FA2004	1	0
32	国家新标准砂石筛	(0.0075~9.5mm)	1	(0.0075~9.5mm)	1	0
33	氯离子含量快速测定仪	LDCL-B	1	LDCL-B	1	0
34	标准方孔石子筛	(2.36~90) mm	1	(2.36~90) mm	1	0

5、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

项目砂石料购于宁波鑫圣建材有限公司（详见附件4），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项目迁建前后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变况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迁建前	迁建后	变化量	
1	石料	万 t/a	30	150(不含风化物、表层覆盖物)	+120	原项目从宁波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采购，本项目从宁波鑫圣建材有限公司购买，风化物、表层覆盖物前期经过筛分、委外处理，本项目只对碎石进行加工处理，位于石料堆场
2	石子		6	80（碎石）	+74	由本项目自产，位于机制砂生产区
3	黄沙		22.2	0	-22.2	/
4	水泥		6	21	+15	外购，筒仓（6个，300t）
5	粉煤灰		1.8	6	+4.2	外购，筒仓（2个，300t）
6	机制砂		0	70	+70	由本项目自产
7	矿粉		0	5	+5	外购，筒仓（2个，300t）
8	外加剂		0.9	0.2	-0.7	聚羧酸减水剂、水、葡萄糖酸钠，由供应商运输进厂，车载泵打入外加剂储罐
9	水		0	9.6	+9.6	市政供应，用于混凝土生产
10	润滑油		0	1	+1	设备维护、润滑
11	絮凝剂		0	6	+6	用于絮凝沉淀

本项目砂、石料通过车辆运输至项目场地。车辆须按核定时间、路线运输；车辆保持密闭，不得沿途遗撒砂、石料；不得车轮带泥、车体挂泥上路、行驶路线不得超载，运输车辆厢体顶盖应使用硬质密闭，开启、关闭灵活平稳。

6、混凝土配比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1立方米商品混凝土约重2.398t。本项目商品混凝土配比见下表。

表2-6 商品混凝土配比一览表

项目	水泥	粉煤灰	石子	砂	矿粉	减水剂	水
每立方米产品原料用量/t	0.265	0.07	1	0.875	0.065	0.003	0.12

7、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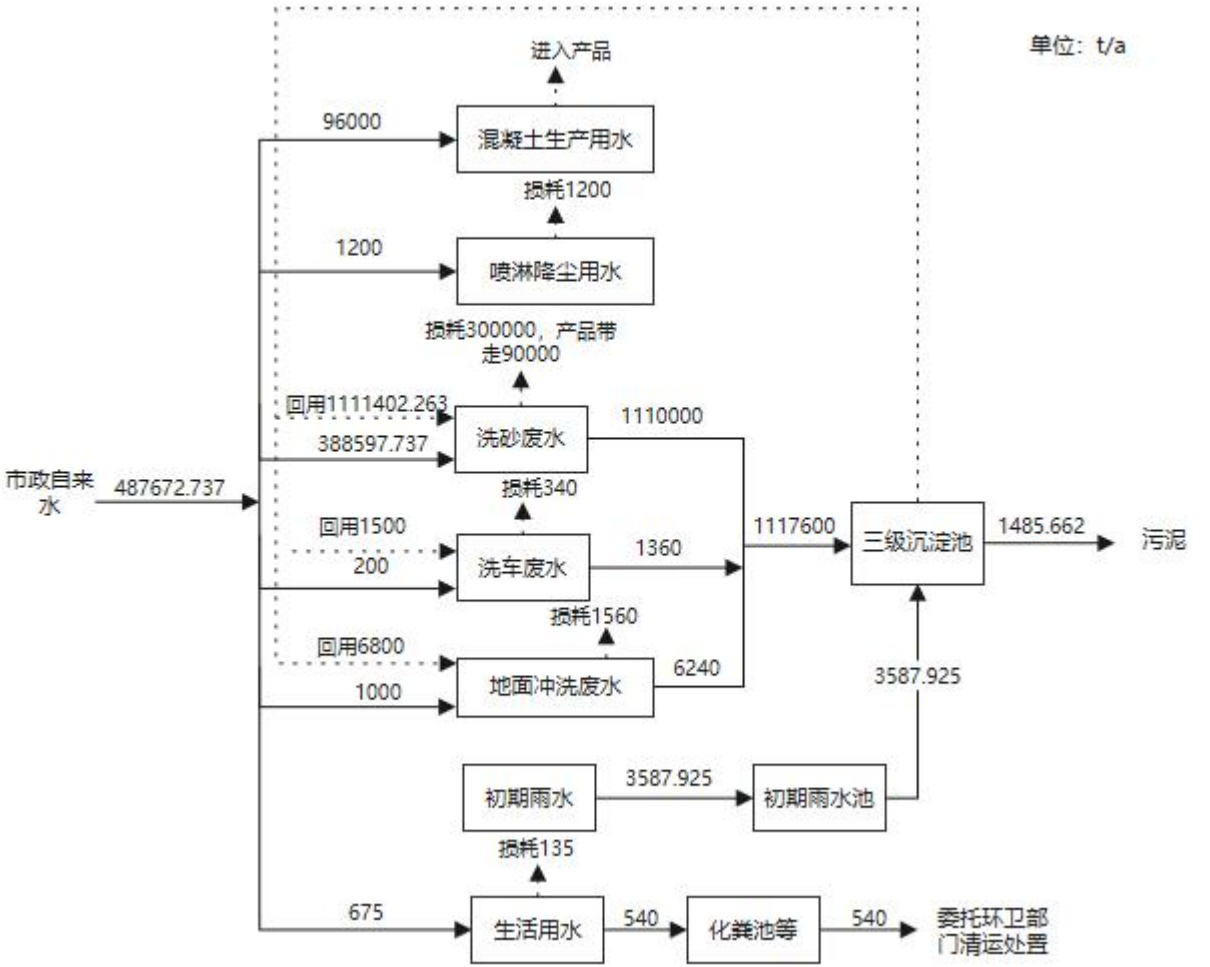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

8、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30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为80万元，占总投资的2.63%。用于废气净化、废水处理、降噪措施、固体废物委托处置等。

表 2-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内容	投资
1	废气治理	水喷淋降尘、布袋除尘	40

			器处理排气筒（位于室内）排放等措施	
	2	废水处理	废水沉淀、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0
	3	噪声治理	选购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	15
	4	固体废物处理	生活垃圾委托清运等	5
	合计			80

1、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空地新建一座钢棚构筑物（面积约为18000m²），其中10000m²（用于混凝土生产），6000m²（用于机制砂生产以及石料堆场），用于项目防雨防风、以及生产过程产生的粉尘和噪声治理。施工工期为6个月，施工期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扬尘、汽车尾气、废水、废钢料

施工机械进厂

主体施工

外部罩面

内部设施安装

施工机械出厂

施工人员及机械作业

图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图

表2-8 主要污染源分布及主要污染因子

类别	主要污染物
废气	施工扬尘、施工机械设备及车辆尾气、焊接烟尘
废水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
噪声	施工期噪声、安装噪声
固体废物	废钢材、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2、运营期

1）机制砂、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G1

外购普通建筑石料

装卸

一破

二破

振动筛分

制砂

洗砂、脱水

机制砂、S4

G2、W1

水

碎石

W2

图 2-3 项目机制砂、碎石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本项目原料为石料，由汽车运至原料堆场，由铲车运至振动给料机，给料机下方连接颚破机，进行一破，由皮带机送至圆锥机进行二破，通过皮带送到振动筛，筛分后的5~31.5mm的碎石一部分通过皮带机传送到成品堆场，剩余的<31.5mm的碎石进入机制砂进行制砂。制砂机制成的机制砂混有少量的泥渣，用洗砂机对机制砂进行清洗，清洗后进行脱水处理。

洗砂废水进入沉淀池沉淀后，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污泥则抽至压滤机进行压滤处理，压滤成泥饼后外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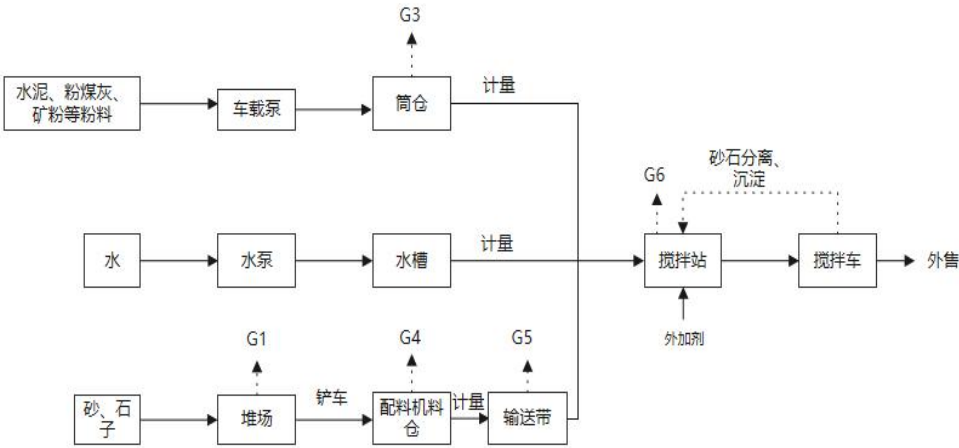


图 2-4 混凝土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利用运输车将砂石等骨料运送卸料至骨料堆场，罐车运送粉煤灰、水泥等利用车载泵泵入筒仓。然后利用铲车将砂石等原料投料到配料机料斗，由皮带输送投料至搅拌机，粉煤灰、水泥由给料机投料至搅拌站，外加剂、水由自吸泵抽至搅拌机，混合均匀搅拌后通过搅拌机出料口装车运至工地。厂区设有实验室，用来测定机制砂和混凝土是否达标。

表 2-9 主要污染源及主要污染物

类别	主要污染源名称	污染源编号	主要污染物
机制砂生产废气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G1	颗粒物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G2	颗粒物
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气	筒仓粉尘	G3	颗粒物
	配料粉尘	G4	颗粒物
	砂石料输送粉尘	G5	颗粒物
	搅拌机粉尘	G6	颗粒物
机制砂、	运输扬尘	G7	颗粒物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气	汽车尾气	G8	HC、CO、NO _x 等
	废水	喷淋降尘废水	W1	SS
		洗砂废水	W2	SS
		洗车废水	W3	pH、SS
		场地冲洗废水	W4	SS
		初期雨水	W5	SS
		生活污水	W6	COD、氨氮
	噪声	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	L _{Aeq}
	固体废物	布袋除尘	S1	除尘集尘
		更换滤布	S2	废滤布
		实验室检测	S3	混凝土废料
		污水处理	S4	污泥
		生活办公	S5	生活垃圾
		废润滑油	S6	废润滑油
		废润滑油桶	S7	废润滑油桶

1、原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企业原有项目环评、验收、排污许可情况见下表。

表2-10 企业原有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	环评批复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
1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年产 30 万 m ³ 商品混凝土	仑环建〔2018〕30 号	2018 年 11 月 8 号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2020 年 04 月 08 日首次登记，登记编号为： 91330206684298177R001X
2	《自用原材料加工（碎石）技改项目》	新增年产石子、瓜子片、机制砂 30 万吨	仑梅环备〔2022〕017 号	原项目进行了设备安装调试，未投入生产，故未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及验收	

2、原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情况

原项目进行了设备安装调试，未投入生产，故未进行排污许可管理及验收，本次引用环评估算的污染物，详见下表。

表 2-11 原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名称	主要污染物	审批量 (t/a)	排放量 (t/a)	许可量 (t/a)	备注
----	-------	-------	-----------	-----------	-----------	----

废气	破碎筛分、 搅拌等	颗粒物	4.282	/	/	原项目进行了设备 安装调试，未 投入生产，故未 进行排污许可管 理及验收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447.5	/	/	
		COD _{Cr}	0.058	/	/	
		氨氮	0.004	/	/	
	生产废水	废水量	生产废水三级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pH				
SS						
固体废 物	废水治理	污泥	35.180	/	/	原项目进行了设备 安装调试，未 投入生产，故未 进行排污许可管 理及验收
	废气治理	除尘灰	230.919	/	/	
	生活垃圾	废纸等	12.75	/	/	

3、现状存在问题

（1）原项目所在位置环境污染问题

原有项目生产设备拆除、搬迁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其中一般固体废物委托固废公司进行处理。

（2）本项目所在位置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租赁的场地为梅山街道梅东村，利用空地建设 1 座封闭钢构棚厂房用来实施机制砂、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无遗留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 年）》中北仑区的相关大气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内容，2023 年度北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见表 3-1。

表 3-1 2023 年度北仑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86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7	70	52.86	达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33	40	82.5	达标
CO	95%平均日均浓度	900	4000	22.5	达标
O ₃	90%最大 8h 平均浓度	137	160	85.63	达标

上表分析，北仑区内六项基本污染物中的 SO₂、NO₂、PM_{2.5}、PM₁₀、CO、O₃ 相关指标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及《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技术规范（试行）》（HJ663-2013）有关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

(2) 特征污染物因子质量现状

本项目选取TSP作为大气特征因子，企业委托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在张家桥头小店进行检测，监测报告（HJ-241018-001）中的监测数据和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见下表。

表3-2 监测点位基本信息表

检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时间及频次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
张家桥头小店	TSP	2024.10.18至2024.10.21连续监测3天，24小时值	西南侧	770m

项目特征因子环境质量现状监测数据在有效范围及期限内，相关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3 特征污染因子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地点	污染物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g/m^3)	监测浓度范围 (mg/m^3)	最大占标率 (%)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张家桥头	TSP	24h 平均	0.3	0.196~0.211	70.3	0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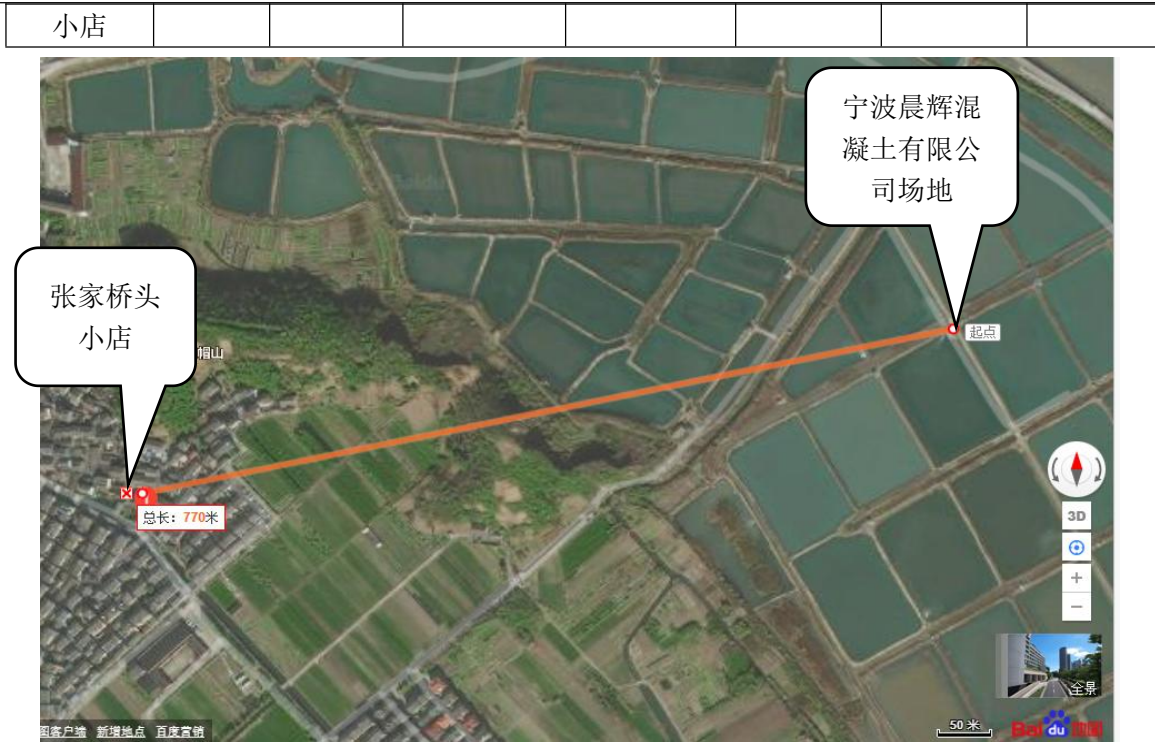


图3-1 监测点位距离图

由监测结果可知，监测点特征污染物中TSP的日均值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附近地表水体为三山大河，该河体无水环境功能区划。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有关内容，三山大河青龙碶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4 2023年三山大河青龙碶桥监测点位水质监测结果统计一览表（单位：除pH外，mg/L）

监测断面		pH 值 （无量纲）	DO	COD	BOD ₅	氨氮	总磷	石油类
青龙碶桥	最小值	8	5.8	2	0.6	0.05	0.06	<0.10
	最大值	8	13.4	6	3.8	0.74	0.13	0.01
	均值	8	9.2	4	1.9	0.26	0.1	<0.10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由上表可知，青龙碶桥中所有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级标准，现状水环境质量较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根据《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北仑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属于“0206-2-01”，为 2 类声功能区，见附图 6。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项目租赁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场地，为临时用地。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生产车间、沉淀池等将采取地面硬化、防腐、防渗处理，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辐射 本项目无辐射类生产设备，无辐射影响。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区域环境功能区划及建设项目所在地的环境状况，本项目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见下表。 表 3-5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table><tr><th rowspan="2">环境要素</th><th rowspan="2">保护目标</th><th colspan="2">坐标</th><th rowspan="2">保护对象</th><th rowspan="2">规模</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方</th><th rowspan="2">相对厂址距离</th><th rowspan="2">环境功能区</th></tr><tr><th>经度</th><th>纬度</th></tr><tr><td>大气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td><td>《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td></tr><tr><td>声环境</td><td colspan="7">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td><td>《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td></tr><tr><td>地下水环境</td><td colspan="8">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td></tr><tr><td>生态环境</td><td colspan="8">本项目为临时租赁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td></tr></table>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临时租赁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坐标							保护对象	规模	相对厂址方	相对厂址距离	环境功能区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 50 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本项目为临时租赁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机制砂生产过程的堆场扬尘、装卸粉尘（颗粒物）、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颗粒物），混凝土生产过程的筒仓粉尘（颗粒物）、配料粉尘（颗粒物）、搅拌机粉尘（颗粒物）、运输扬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 3-6 和表 3-7。

表3-6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标准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3-7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m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

表 3-8 项目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道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1	pH（无量纲）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的三级标准
2	COD _{Cr} （mg/L）	500	
3	BOD ₅ （mg/L）	300	
4	SS（mg/L）	400	
5	石油类（mg/L）	20	
6	动植物油（mg/L）	100	
7	总磷（mg/L）	8	浙江省地方标准《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8	氨氮（mg/L）	35	

经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出水水质中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总磷等 4 项主要水污染物控制项目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标准，其他污染物控制指标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主要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见下表

3-9。

表3-9 春晓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备注
1	化学需氧量 (mg/L)	40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69-2018) 中表 1 标准
2	氨氮 (mg/L)	2 (4) *	
3	总氮 (mg/L)	12 (15) *	
4	总磷 (mg/L)	0.3	
5	pH (无量纲)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 A 标准
6	BOD ₅ (mg/L)	10	
7	SS (mg/L)	10	
8	石油类 (mg/L)	1	
9	LAS (mg/L)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3、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即昼间70dB(A), 夜间55dB(A)。

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2类标准, 具体见下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时段	昼间 dB (A)	夜间 dB (A)
标准限值	60	50

4、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控制标准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的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宁波市环保局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2014]48号) 等相关文件要求, 纳入宁波市总量控制计划的主要为化学需氧量 (COD_{Cr})、氨氮 (NH₃-N)、二氧化硫 (SO₂)、氮氧化物 (NO_x)、工业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 (VOCs) 和重金属等。

根据《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 “……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的, 原则上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等量削减, 确保项目投产后区域

环境质量不恶化。

根据《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试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VOCs排放量实现2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度再恢复等量削减。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2023年）》，2023年宁波市北仑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属于达标区域，故本项目颗粒物新增排放量实行区域内排放量等量削减替代。

综上，本项目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建议值如下表。

表 3-11 迁建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排放量（t/a）				增减量（t/a）	削减替代比例	区域替代削减量（t/a）	总量控制建议值（t/a）
		原有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量	总体工程				
废气	颗粒物	4.282	18.912	4.282	18.912	+14.630	1:1	14.630	18.912

项目实施后，纳入总量控制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为：颗粒物：18.912t/a；新增的大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量实行1倍削减替代。

2、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

根据《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做好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工作纳入省排污权交易平台有关事项的通知》（甬环发函〔2022〕42号）：全市建设项目新增污染物排放的，新增排污权必须通过省交易平台开展排污权公开交易获得，交易方式主要包括定价出让、竞价出让、挂牌转让和协议转让，现阶段纳入交易的为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项污染物指标。

本项目生活污水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无生产废水外排，仅排放颗粒物，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空地，新建钢结构棚厂房从事机制砂、混凝土生产，施工内容包括场地平整、厂区地面硬化、钢结构棚搭建等施工作业，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见表4-1。

表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境保护措施
扬尘	按照《2020年度宁波市建筑工程扬尘综合整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要求落实“8个100%”措施：①施工现场沿工地四周设置连续围挡100%；②外脚手架密目式安全网安装率100%；③施工现场的水泥、砂石等易产生扬尘的建筑材料应入库、入池，遮盖率100%；④施工现场主要道路硬化率100%；⑤施工现场余土及建筑垃圾等集中堆放，采取固化、覆盖、绿化等措施落实率100%；⑥施工现场出场车辆冲洗设施及冲洗制度落实率100%；⑦建筑渣土等运输车辆出场密闭率100%；⑧施工现场主出入口处标牌设置率100%。
废水	1) 施工场地废水：设排水沟收集、通过隔油、沉淀等处理，底层泥浆干化后外运；加强建筑材料和建筑垃圾处理，避免形成二次污染源；2) 施工人员生活污水：设临时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外运。
噪声	1) 合理布置施工现场，高噪声固定设备置于偏僻处或置于有效的隔声工棚内，安排在昼间作业，并尽量错开周边居民的休息时间；2) 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有关规定，未经批准，不得夜间（夜间22:00~次日早晨06:00）从事产生噪声污染的施工作业，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施工作业的，必须有所在地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证明，并公告附近居民，以取得谅解；3) 积极采取各种噪声控制措施，如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以液压工具代替气压工具，严禁使用冲击式打桩机，选用静压式打桩机；4) 施工单位加强施工管理。
固体废物	1) 建筑垃圾优先就地回收利用、回填等，无法利用的，委托有建筑垃圾经营服务企业资格的单位进行收集、清运；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避雨收集后，及时委托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振动	优先选用噪声、振动值低、结构优良的运输车辆和设备。
生态环境	加强施工管理，树立水土保持的意识，采取先进的施工工艺；在施工结束时即加以复植恢复；管线施工统筹安排，避免重复扰动地表，在暴雨期形成大面积裸露地表。

项目施工期经采取上述措施妥善处置后对周边环境影响基本可接受。

1、废气

1) 废气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内大气污染源主要为堆场扬尘、装卸粉尘、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筒仓粉尘、配料粉尘、搅拌粉尘、运输扬尘、汽车尾气。

①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项目原料、成品在堆放及物料装卸过程中，会产生扬尘。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产生量核算公式如下：

$$P=ZC_y+FC_y=\{Nc\times D\times (a/b)+2\times E_f\times S\}\times 10^{-3}$$

式中：P：颗粒物产生量（单位：吨）；

ZC_y：装卸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FC_y：风蚀扬尘产生量（单位：吨）；

Nc：单车运输车次（单位：车），本项目石料年用量为150万t/a；年产机制砂150万t/a，单车平均运载量40t，则均取值37500车；

D：单车平均运载量（单位：吨/车），取值40吨/车；

a：各省风速概化系数，浙江省概化系数0.0016；

b：物料含水量概化系数，本项目石料原料堆存物料类型类比混合矿石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值0.0084；成品含水率约为6~13%，堆存物料类型类比表土（含水率10%）含水率概化系数，取值0.0151；

E_f：堆场风蚀扬尘概化系数（单位：千克/平方米），原料堆场堆存物料类型选取混合矿石，取值0kg/m²；成品堆场堆存物料类型选取各种石灰石产品，取值3.6062kg/m²；

S：堆场占地面积，原料堆场占地面积1000m²；成品堆场占地面积1000m²。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则原料堆场扬尘、装卸粉尘产生量为285.714t/a；成品堆场扬尘、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58.948t/a。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附表2工业源固体物料堆场颗粒物核算系数手册，颗粒物排放量核算公式如下：

$$Uc=P\times (1-C_m)\times (1-T_m)$$

式中：Uc：颗粒物排放量（单位：吨）；

P: 颗粒物产生量, 根据前述分析, 原料堆场扬尘、装卸粉尘产生量为285.714t/a; 成品堆场扬尘、装卸粉尘产生量为158.948t/a;

C_m: 颗粒物控制措施控制效率(单位: %), 企业拟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 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 生产作业结束后, 及时加盖篷布。根据附录4, 洒水控制效率为80%。

T_m: 堆场类型控制效率(单位: %), 企业拟将原料堆场、成品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 产生的粉尘都于室内排放, 只通过钢构棚大门向外环境排放, 封闭式控制效率为80%。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 则原料堆场扬尘、装卸粉尘排放量为11.429t/a; 成品堆场扬尘、装卸粉尘排放量为6.358t/a。

②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石料进行输送、破碎、筛分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的粒料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砂和砾石(破碎和筛分)的起尘量及结合本项目特征, 项目起尘量为0.04kg/t, 本项目年用加工石料量为150万吨, 本项目破碎、筛分及输送过程中的起尘量为60t/a。

石料破碎机位于场区封闭钢构棚内, 产生的粉尘都于室内排放, 只通过钢构棚大门向外环境排放, 破碎过程通过水喷淋抑尘。皮带密闭控制粉尘逸散效率按照密闭情况取90%, 喷淋降尘效率取80%, 此部分排放于钢棚内, 进一步考虑钢棚密闭, 取80%密闭控制逸散率, 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24t/a, 排放速率为0.08kg/h(每天作业10h, 年工作300天)。

③筒仓粉尘

散装水泥、粉煤灰、矿粉等粉料利用密闭罐车运输, 直接通过气泵和软管打入筒仓, 该过程产污环节主要是筒仓顶部的排放口。该废气经各筒仓上方的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厂房内。

水泥仓工作周期: 项目水泥周转量共计21万t/a, 设有6个水泥仓, 加料车加料时间(25t-35t, 按30t计)为5min-10min(按7.5min计), 经计算每个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为145.8h/a。

粉煤灰仓工作周期: 项目粉煤灰周转量共计6万t/a, 设有2个粉煤灰仓, 加料车加料时间(25t-35t, 按30t计)为5min-10min(按7.5min计), 经计算每个仓顶

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为 125h/a。

矿粉仓工作周期：项目矿粉周转量共计 5 万 t/a，设有 2 个矿粉仓，加料车加料时间（25t-35t，按 30t 计）为 5min-10min（按 7.5min 计），经计算每个仓顶布袋除尘器工作时间为 104.2h/a。

现有 2 座搅拌站，每个搅拌站筒仓包括 3 个 300t 水泥筒仓，1 个 300t 粉煤灰筒仓，1 个 300t 矿粉筒仓，每个筒仓上方均设有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可达 99.7%，单个 3000m³/h，布袋除尘器根据料仓工作时间运行，粉尘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2 筒仓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搅拌站	污染源		产生量 (kg/h)	工作 时间(h/a)	年产生 量(t/a)	除尘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 ³)	年排放 量(kg/h)	年排放 量(t/a)
1# 搅拌站	水泥筒仓	1#-1	7.5	145.8	1.094	99.7	7.5	0.0225	0.003
		1#-2	7.5	145.8	1.094	99.7	7.5	0.0225	0.003
		1#-3	7.5	145.8	1.094	99.7	7.5	0.0225	0.003
	粉煤灰筒仓	1#-4	7.5	125	0.938	99.7	7.5	0.0225	0.003
	矿粉筒仓	1#-5	7.5	104.2	0.781	99.7	7.5	0.0225	0.002
小计			/	/	5.001	/	/	/	0.014
2# 搅拌站	水泥筒仓	2#-1	7.5	145.8	1.094	99.7	7.5	0.0225	0.003
		2#-2	7.5	145.8	1.094	99.7	7.5	0.0225	0.003
		2#-3	7.5	145.8	1.094	99.7	7.5	0.0225	0.003
	粉煤灰筒仓	2#-4	7.5	125	0.938	99.7	7.5	0.0225	0.003
	矿粉筒仓	2#-5	7.5	104.2	0.781	99.7	7.5	0.0225	0.002
小计			/	/	5.001	/	/	/	0.014
合计			/	/	10.002	/	/	/	0.028

经计算，筒仓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量为 0.028t/a，于钢棚内无组织排放，考虑车间密闭性，按照 80%的控制逸出率计，筒仓粉尘排放于外环境量约为 0.006t/a。

④配料粉尘

砂子、石子使用时由铲车将原料由堆放场运至配料机料斗内，配料机料斗下设有一个落料口，落料口下设有斗车和计量装置，原料由料斗向斗车内落料时，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类比同类项目，落料时粉尘逸散量约为原料总量的0.0005%，本项目年使用砂子和石子150万吨，年粉尘逸散量0.75t/a。

砂石配料机位于场区钢构棚内，产生的粉尘都于室内排放，只通过钢构棚大门向外环境排放，并在周围配置水喷淋装置。密闭控制粉尘逸散效率按照密闭情况取80%，喷淋降尘效率取80%，则配料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03t/a。

⑤砂石料输送粉尘

砂石料从配料仓计量后通过输送皮带进入搅拌机，输送皮带整体密闭，仅在输送皮带连接处可能产生粉尘的外逸情况。原料的输送过程，粉尘的产生情况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的“3021、3022、3029水泥制品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3021水泥制品制造业-混凝土制品”的“物料输送储存”产污系数“颗粒物0.12kg/t-产品”，项目砂石料用量为150万t/a，即砂石料皮带输送产生粉尘量为180t/a。企业根据粉尘飘散情况，在进出口等处安装水喷淋装置进行降尘。皮带密闭控制粉尘逸散效率按照密闭情况取90%，喷淋降尘效率取80%，即砂、石料输送粉尘的排放量为0.36t/a，此部分排放于钢棚内，进一步考虑钢棚密闭，取80%密闭控制逸散率，砂石料输送粉尘排入外环境量为0.72t/a

⑥搅拌机粉尘

各物料进入搅拌机时，需加水 and 外加剂，粉尘产生量较少，仅搅拌初期有少量粉尘在搅拌机内飘散形成粉尘。本项目设有2台搅拌主机，每台搅拌主机均安装一台布袋除尘器。

项目搅拌站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搅拌站内，且除尘效率可以达到99.7%，单个风量为3000m³/h，布袋除尘器根据搅拌主机运行时间运行，每天运行时间约为8h，年运行时间为2400h。粉尘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4-3 搅拌楼粉尘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产生量 (kg/h)	工作 时间 (h/a)	年产生 量 (t/a)	布袋除 尘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年排放 量 (t/a)
----	-----	---------------	----------------	----------------	-------------------	-----------------	---------------	----------------

1	1#搅拌楼	6	2400	14.4	99.7	6	0.018	0.043
2	2#搅拌楼	6	2400	14.4	99.7	6	0.018	0.043
合计		12	/	28.8	/	/	0.036	0.086

经计算，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处理后排放量为0.086t/a，于钢棚内无组织排放，考虑车间密闭性，按照80%的控制逸出率计，搅拌机粉尘排放于外环境量约为0.017t/a。

⑦运输扬尘

本项目汽车运输扬尘包括运输水泥、矿粉、砂石、外加剂等原料时产生的粉尘（A）及转运商品混凝土时产生的汽车扬尘（B）。具体计算如下。

A、本项目使用原料共计约 182.2 万 t/a，原料运输车空载重量约为 10t，满载约为 45t，则平均每天发空载、满载各约 174 次。

B、项目商品混凝土生产规模为 80 万 m³/a，混凝土罐车每车运输 10m³ 混凝土，则每天发空载、满载各约 267 次。罐车空载约为 10t，1m³ 混凝土约为 2.398t，则罐车满载约为 33.98t。

车辆行驶产生的粉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0079 \times V \times W^{0.85} \times P^{0.72}$$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 辆；

V：汽车速度，km/h，取 10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本项目厂内运输道路均为水泥路面，取 0.01kg/m² 计算。

经计算，原料运输车空载时产尘量约为0.020kg/km 辆，满载时产尘量约为0.072kg/km 辆。混凝土罐车空载时产尘量约为0.020kg/km 辆，满载时产尘量约为0.057kg/km 辆。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按 0.03km 计，可估算出运输粉尘约为 0.329t/a。

项目通过对运输车辆进行加盖篷布并限制车速，及时对厂区道路进行清扫，路面定时洒水等措施，降尘效率可达66%以上，则项目运输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为0.112t/a。

⑧汽车尾气

项目厂区内物料转运时会排出各类燃油废气，排放的主要污染物为HC、CO、NOx等，由于厂区面积较大，扩散较快，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仅进行定性分析。

本项目各废气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4-4 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治理效率 (%)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G1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444.662	水喷淋抑尘+密闭	80；80（钢棚密闭逸散率）	426.875	17.787
G2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60	水喷淋抑尘+密闭	80；90（皮带密闭逸散率）；80（钢棚密闭逸散率）	59.76	0.24
G3	筒仓粉尘	10.002	布袋除尘器+密闭	99.7；80（钢棚密闭逸散率）	9.996	0.006
G4	配料粉尘	0.75	水喷淋抑尘+密闭	80；80（钢棚密闭逸散率）	0.72	0.03
G5	砂石料输送粉尘	180	水喷淋抑尘+密闭	80；90（皮带密闭逸散率）；80（钢棚密闭逸散率）	179.28	0.72
G6	搅拌机粉尘	28.8	布袋除尘器+密闭	99.7；80（钢棚密闭逸散率）	28.783	0.017
G7	运输扬尘	0.329	路面硬化、水喷淋	66	0.217	0.112

2）废气采取的治理措施

本项目主要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使用密闭方式、袋式除尘、湿式降尘等治理措施，在《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有提及，属于可行技术，且治理效果良好。经过以上治理措施处理后，本项目的废气能够达到《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本项目周边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良好，产生的含尘气体经过净化处理后，对周边环境空气质量的影响较小，基本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3）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水泥工业》（HJ847-2017），本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和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4-5 废气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	------	------	--------

厂界	颗粒物	季度/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①非正常工况的废气排放 本项目的非正常工况主要包括：1、布袋除尘器发生故障，导致相应的筒仓或者搅拌主机粉尘大量泄漏，并从搅拌主楼下方进出口处逸出；2、配料仓进出口长期呈开启状态，内部粉尘外逸；3、未及时清扫露天地面积尘，起风时、车辆行驶时易起扬尘；4、喷淋装置故障，未起到降尘作用。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4-6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table><tr><td>污染源</td><td>无组织废气</td></tr><tr><td>非正常工况</td><td>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故障，配料仓未密闭，地面积尘等</td></tr><tr><td>污染物</td><td>颗粒物</td></tr><tr><td>频次，持续时间</td><td>2次/年，1h/次</td></tr><tr><td>排放速率</td><td>48.333kg/h</td></tr></table> ②应对措施：1、各类生产设备、生产环节操作人员均应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设备发生故障；2、可制定喷淋装置开启时间表、地面清扫时间表等，避免产生遗漏情况；3、定期对生产设备、污染治理设施进行维护检修，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及时修补 5）废气排放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产品堆场、原料堆场、生产线整体在钢构棚内，生产设施设置喷淋装置，并设置喷雾除尘系统；生产线物料输送采用密封皮带输送；原辅料及成品运输时对运输车辆加盖帆布并限制车速，并进行洒水降尘。采取以上措施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粉尘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的生产废气经过处理之后，排放的废气不会使周边的环境空气质量降级，故本项目的废气治理措施是可行的，废气可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①喷淋废水 本项目在石料仓库及厂区四周均安装水雾化喷淋系统，此类抑尘设备每天需用水泵供应，根据实际使用情况，每天用水量约为4t/d，则年用水量约为1200t/a。此部分用水基本均由自然蒸发及物料携带（最终也蒸发耗散）损失，无外排。 ②洗砂废水				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非正常工况	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故障，配料仓未密闭，地面积尘等	污染物	颗粒物	频次，持续时间	2次/年，1h/次	排放速率	48.333kg/h
污染源	无组织废气												
非正常工况	布袋除尘器、喷淋装置故障，配料仓未密闭，地面积尘等												
污染物	颗粒物												
频次，持续时间	2次/年，1h/次												
排放速率	48.333kg/h												

本项目生产过程，需要在破碎筛分、洗砂工序进行冲洗，去除石料表面的灰渣并增加湿度，参照《水电工程砂石加工系统设计规范》（DL/T5098-2010）中的有关规定“大型、特大型砂石加工系统采用湿法加工工艺，砂石加工用水量相对较大，单位用水量为1t/t-产品~2t/t-产品”。根据《机制砂石骨料工厂设计规范》（GB 51186-2016）中“3基本规定”内容，本项目为年产150万吨机制砂。本项目原材料为公司采购成品原料，不涉及石料开采。本次评价单位用水量取1t/t产品。本项目年产150万吨机制砂和碎石，则项目用水量为150万t/a。在加工过程中蒸发或损耗水量约占总水量的20%，则损耗水量为30万t/a（约882.353t/d），项目产品初始含水率约15%（堆存3~5d后含水降低到6%以内且稳定，其余9%堆场渗滤水经堆场导水沟收集后进入沉淀池），故最终产品带走的水分约为9万t/a（约264.706t/d），进入沉淀池的水量约为111万t/a（约3264.706t/d）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

③洗车废水

本项目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需每天清洗一次，清洗一次用水量约0.2t，运输车、混凝土搅拌车约20辆，则冲洗水产生量约为4t/d（1360t/a）。该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用水，不外排。

④场地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每天对混凝土加工区场地地面进行冲洗一次，会产生一定量的清洗废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场地冲洗面积约为2600m²，其冲洗水量1.0m³/100m²d计算，该部分用水量为26m³/d，年用水量为7800m³，排污系数按0.8计，则场地清洗废水产生量为6240t/a。场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厂区用水，不外排。

⑤初期雨水

根据《浙江省工程建设标准 暴雨强度计算标准》（DB33/T1191-2020），宁波北仑暴雨强度计算公式为：

$$q = \frac{2664.628 \times (1 + 0.945 \lg P)}{(t + 13.262)^{0.763}}$$

式中： q ——设计暴雨强度[L/(s · hm²)];

t ——降雨历时（min），取 $t=15$;

P ——设计重现期（年），取 $P=1$ 。

暴雨雨水流量按下列公式计算：

$$Q_s = q \times F \times \Psi$$

式中：Ψ——径流系数，0.4-0.9，本评价取0.6；

F——地表径流面积（hm²），47839m²（4.784hm²），包括屋面面积；

q——设计暴雨强度[L/(s·hm²)]。

经计算，给定参数下的北仑暴雨强度 q 为 208.15L/(s·hm²)，项目初期雨水流量为 $Q_s=208.15 \times 4.784 \times 0.6=597.474\text{L/s}$ ，最大初期雨水量为 $Q=597.474 \times 15 \times 60/1000=537.727$ 次。本项目拟建 300m³ 容积的初期雨水池，用于收集初期雨水。

考虑暴雨强度与降雨历时的关系，假设日平均降雨量集中在降雨初期3小时（180min）内，估计初期（前15min）雨水的量，其产生量可按下述公式计算：年均初期雨水量=所在地区年均降雨量×产流系数×集雨面积×15/180。据北仑气候公报，年均降水量约为1500mm，产流系数（径流系数）取值0.6，项目集雨面积47839m²，则计算得出全年初期雨水量约为3587.925t/a。初期雨水经厂区内截排水沟排至初期雨水收集池沉淀后回用。

⑥生活污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45人，工作时间为300天，生活用水按每人50L/d计，生活用水量为2.25m³/d（即675m³/a），排水量以用水量的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1.8m³/d（即540m³/a）。据类比调查，主要污染物为COD、氨氮，水质一般为COD500mg/L，氨氮40mg/L，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0.27t/a，氨氮0.022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2) 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废水治理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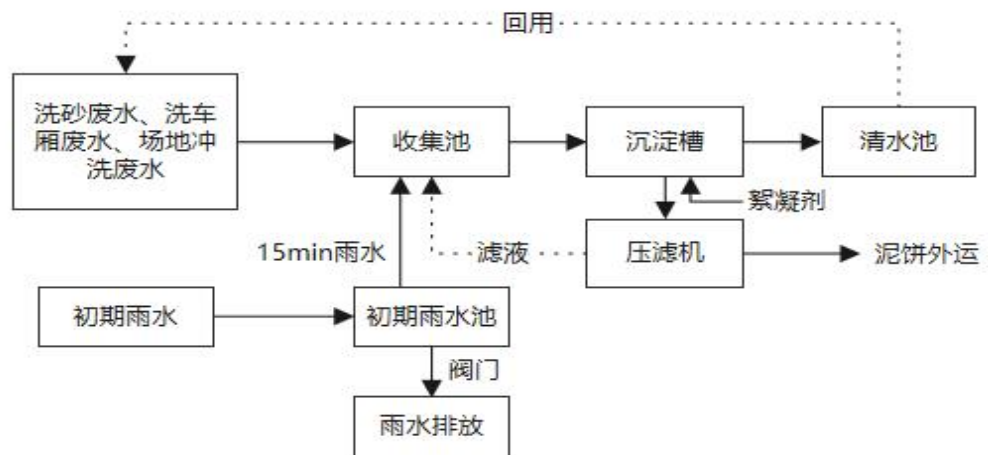


图4-1 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建设单位拟在钢构棚内修建废水处理设施，配套建设厂内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收集沟渠；新建围堰、雨水沟渠、初期雨水池及雨水截留阀设施，确保厂内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全部收集后进入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期雨水经截留阀进入道路边沟。其处理工艺为：废水沉淀、泥浆压滤、污泥外排、清水循环。根据原料种类、含泥量、每小时水量等设计废水处理工艺，通过快速浓缩工艺将废水净化，溢流出清水循环回用，沉淀下的浓浆压滤脱水成污泥。

废水净化循环回用主要工艺步骤如下：废水通过提升泵进入沉淀槽内，将絮凝剂打入沉淀槽与生产废水搅拌混合，通过静置重力沉淀实现泥水分离，上清液通过泵打入清水池内回用生产；底部污泥经板框压滤机压滤后，泥饼委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单位处理，滤液回流至沉淀池内。

可行性分析：项目沉淀池主要收集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废水泵入沉淀池。其中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场地冲洗废水产生量为3289.506m³/d（328.951m³/h）。初期雨水产生量为3587.925t/a。综上，项目进入沉淀池最大废水量为330.147m³/h（清洗废水为连续性排放、初期雨水为瞬时性排放），设计停留时间小于1h，项目设置洗砂收集池（150m³）、沉淀池（120m³），可满足项目废水收集、处置需求。采用絮凝剂对洗砂废水处理时，不得采用含氯盐的絮凝剂，避免生产的机制砂受氯盐污染。用于生产的回用水，应定期检测其氯离子含量，每月不得少于1次。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详见表4-7。

表4-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 _{Cr} 、NH ₃ -N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TW001	化粪池	沉淀、厌氧发酵	/	/	/
2	生产废水	SS	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TW002	沉淀池	沉淀	/	/	/

3、噪声

1)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附录A(规范性附录)户外声传播的衰减和附录B(规范性附录)中“B.1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2) 噪声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各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类比同类设备,噪声源强见表4-8。

表4-8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 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功率级 /dB(A)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m
1	晨辉混凝土-声屏障	对辊机,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85（等效后：88.0）	减震装置、环保型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等	-49.3	66.2	1.2	88.6	201.3	68.0	36.4	67.0	67.0	67.0	67.0	8:30-19:30	10	15	15	12	46.0	46.0	46.0	46.0	1
2	晨辉混凝土-声屏障	压滤机-晨辉,2台（按点声源组预测）	75（等效后：78.0）		13.1	15.2	1.2	59.7	126.2	96.6	110.6	57.0	57.0	57.0	57.0						36.0	36.0	36.0	36.0	1
3	晨辉混凝土-声屏障	脱水筛-晨辉	80		-52.1	33.2	1.2	107.4	173.9	49.1	64.3	59.0	59.0	59.0	59.0						38.0	38.0	38.0	38.0	1
4	晨辉混凝土-声屏障	振动筛-晨辉	85（等效后：88.0）		8.1	-25.3	1.2	84.1	93.4	72.1	144.1	67.0	67.0	67.0	67.0						46.0	46.0	46.0	46.0	1

9	晨辉 混凝土-声 屏障	给料 机,3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85(等 效后: 89.8)		-15.5	5.1	1.2	89.6	131.5	66.8	106.2	68.8	68.8	68.8	68.8						47.8	47.8	47.8	47.8	1
10	晨辉 混凝土-声 屏障	洗砂 机,2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85(等 效后: 88.0)		20.6	-53.8	1.2	87.4	62.4	68.7	175.2	67.0	67.0	67.0	67.0						46.0	46.0	46.0	46.0	1
11	晨辉 混凝土-声 屏障	搅拌 站-晨 辉,2 台(按 点声 源组 预测)	85(等 效后: 88.0)		32.8	-28.4	1.2	64.2	78.5	91.9	158.4	67.0	67.0	67.0	67.0						46.0	46.0	46.0	46.0	1
12	晨辉 混凝土-声 屏障	风机 4-晨 辉	75		33.2	29.3	1.2	35.3	128.6	121.1	107.5	54.0	54.0	54.0	54.0						33.0	33.0	33.0	33.0	1
13	晨辉 混凝土-声	风机 3-晨 辉	75		17.4	65.8	1.2	30.9	168.1	125.6	67.8	54.1	54.0	54.0	54.0						33.1	33.0	33.0	33.0	1

3) 主要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设备，从源头衰减噪声源强。

②整个生产厂区进行全封闭式钢结构(四面围挡+顶层覆盖)封闭，只留进出口通道敞开，阻隔噪声的传播途径；围护结构采用多孔吸声材料；运输车辆减速、慢行。

③加强设备维护保养、避免非正常运行噪声。

4) 达标分析

通过环保小智软件提供的在线噪声助手预测软件，预测本项目厂界噪声及企业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本项目预测的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9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最大值点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A))	标准限值 (dB(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80.5	31	1.2	昼间	53.2	60	达标
南侧	59.3	-113.9	1.2	昼间	52.4	60	达标
西侧	-63.3	-60.5	1.2	昼间	53.2	60	达标
北侧	-68.2	108.3	1.2	昼间	53.3	60	达标

项目采取10h工作制度，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噪声建成后经过厂房墙体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各厂界噪声预测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5)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的相关要求，厂界环境噪声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监测，且根据项目特性，需要监控昼间噪声。

表 4-10 厂界噪声监测计划表

污染物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噪声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昼间、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①除尘集尘

根据工程分析可知，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除尘灰，则除尘渣产生量约为 10.426t/a，作为原料回用于生产。

②废滤布

根据常规使用情况，企业每年需要更换一次布袋除尘器滤布，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可知，项目更换滤布产生量为 0.08t/a。

③混凝土废料

项目实验室会随机抽取少量混凝土成品进行检测，检测后的混凝土废料由于已干硬化，故无法直接回用于生产，且产生量较少，约为 1t/a。

④污泥

主要来自洗砂废水、洗车废水等经沉淀处理后产生的污泥，沉淀池需定期捞渣清理，污泥产生量与废水沉淀彻底与否及所加试剂有关，以沉淀完全为条件，产生量通常按 2~3kg/m³ 污水计算，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2476.103t/a，含水率 60%左右，经收集暂存后外售。

⑤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垃圾按 0.5kg/人·天计，本项目劳动定员 45 人，则产生量为 22.5kg/d，即 7.65t/a。工作人员按时清扫、收集袋装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送到城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⑥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润滑过程中会有废润滑油产生，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8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18-08，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⑦废润滑油桶

项目润滑油使用完后会产生废包装桶，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30 个，每个包装桶重量约为 0.5kg/个，则项目废润滑油桶产生量为 0.01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 900-249-08，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判定上述副产物属性情况见下表。

表4-11 副产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废物属性
1	除尘集尘	布袋除尘	固态	颗粒物	否	/
2	废滤布	更换滤布	固态	滤布	是	4.31)
3	混凝土废料	检验	固态	混凝土	是	4.1i)
4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是	4.4b)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润滑	液态	润滑油	是	4.1c)
7	废润滑油桶	拆包	固态	润滑油	是	4.1c)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分析汇总表见下表。

表4-12 一般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预测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滤布	更换滤布	固态	滤布	一般固废	0.080	分类收集后外售
2	混凝土废料	检验	固态	混凝土	一般固废	1.000	
3	污泥	生产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一般固废	2476.103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张等	一般固废	7.650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析汇总表见下表。

表4-13 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装置	形态	有害成分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800	设备维护、润滑	液态	润滑油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2	废润滑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包装	固态	润滑油	T,I	

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废弃物名称	固体废物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更换滤布	废滤布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产污系数法	0.080	收集后外售	0.080	收集后外售
检验	混凝土废料			1.000		1.000	
生产废水处理	污泥			2476.103		2476.103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7.650	环卫清运	7.650	环卫站
设备维护、润滑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80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800	危废处置单位
拆包	废润滑油桶			0.015		0.015	

(2) 环境管理要求

①贮存场所要求：现有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参考《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

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第二次修订）中有关规定设置，满足防渗透、防雨淋、防扬尘等要求。设有危废仓库占地面积30m²，满足全厂危废一年的暂存空间，企业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应做到“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设置标识标牌、上锁密闭等的要求。

②管理计划及台账要求：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相关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应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企业自建信息管理系统或第三方平台等方式记录电子管理台账，保存时间原则上应存档5年以上；应定期通过国家危险废物信息管理系统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报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

③运输及转移要求：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从厂区内运至危废处置点进行无害化处理，采用专用危废运输车辆进行运输，运输路线尽量避开人群密集点。

5、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污染物类型及污染途径

本项目为机制砂、商品混凝土加工项目，厂区拟加盖钢结构棚，且生产场地地面、沉淀池、危废仓库等需做硬化、防渗处理。本项目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非土壤大气沉降相关的污染因子；生产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的实施对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

（2）跟踪监测计划

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基本无影响，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的跟踪监测。

6、生态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本项目的实施对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

（1）环境风险评价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本项目危险

物质临界量如下：

表4-15 危险物料的数量及其分布情况

序号	分布	危险物质		危险物质贮存量 (t)
1	仓库	润滑油		1
2	危废贮存间	危险 废物	废润滑油	0.8
			废润滑油桶	0.015

表4-16 企业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序号	物质名称		CAS号	最大存在总量q (t) (含在线量)	临界量Qi (t)	qi/Qi
1	润滑油		/	1	2500	0.0004
2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	0.8	50*	0.016
3		废润滑油桶	/	0.015		0.0003
Σq/Qi						0.017

注：①危险废物临界量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2015）表1中的“储存的危险废物”50t计；

经识别，本项目 $\sum Q=q_1/Q_1+q_2/Q_2+\dots+q_n/Q_n=0.017<1$ ，该项目不需专项评价。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风险源分布情况、可能影响途径及相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下表。

表4-1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建设地点	(浙江)省	(宁波)市	北仑区	梅山街道梅东村
地理坐标	经度	122度2分15.029秒	纬度	29度49分24.725秒
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物质及分布见表4-15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1、地表水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润滑油均为外购桶装，当润滑油发生泄漏时，泄漏物料中的危险物质会有部分泄漏，泄漏物料易通过雨水管网流入附近地表水体，造成水体污染物质超标。 2、地下水环境风险分析 因仓库、危废贮存间未规范设置防腐防渗措施，或因不当操作造成危废通过地表渗入地下水，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易燃区域设置禁燃区域，加强各类设备日常维护、维修。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项目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T”，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

对照《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甬应急〔2023〕22号），实施情况见下表。

表4-18 《宁波市应急管理局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进一步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管理联动机制的通知》对照表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企业新、改、扩建重点环保设施应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已建成的重点环保设施且未进行正规设计的，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诊断，并组织专家评审，诊断结果不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的，应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实行销号闭环管理。	项目按要求做好立项、设计、建设和验收等阶段相关工作。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开展设计	符合
企业应履行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项目按要求设置规范化危废暂存场所，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制定合理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	符合
企业要对脱硫脱硝、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指易燃易爆的粉尘治理设施）、RTO焚烧炉等五类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治理，并将相关信息报送生态环境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抄送应急管理部门。	不涉及	/
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贯彻落实相关安全生产标准规范，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健全风险防范化解机制，加强对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强化事故应急救援处置。	严格按照要求实行。建立健全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委托有资质的环保工程单位设计和建设环境治理设施；设置环保专员，确保环境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符合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机制砂生产废气	堆场扬尘、装卸粉尘	颗粒物	石料、机制砂堆场设置在钢构棚内，设置自动喷雾降尘装置，保持堆场表层湿润度；生产作业结束后，堆场及时加盖篷布。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表3标准
	破碎、筛分及输送粉尘	颗粒物	生产作业均在钢构棚内进行，生产过程密闭设置，在破碎线、振动筛、输送带等设备的进、出料口均设置水喷淋装置进行定点喷淋，同时在生产过程中向石料喷洒水雾保持湿润。	
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气	筒仓粉尘	颗粒物	筒仓粉尘、搅拌机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排放于室内；在配料机周围设水喷淋装置等；皮带输送机整体密闭，在进出口处设喷淋装置；整体采用彩钢包围等防止粉尘逸散设计	
	配料粉尘			
	砂石运输粉尘			
	搅拌机粉尘			
机制砂、商品混凝土生产废气	运输扬尘	颗粒物	运输车辆严密遮盖，减少物料散落；场区进出道路路面硬化，定期对运输路面进行清扫；路面定期洒水抑尘等	/
	汽车尾气	HC、CO、NOx 等	加强车辆管理，定期维护保养，加强厂区绿化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_{Cr} 、氨氮	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35mg/L、总磷≤8mg/L）
	生产废水（洗砂废水、洗车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初期雨水）	pH、SS	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
声环境	设备运行噪声	/	加强设备维护，保持其良好的运行效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企业设置 30m ² 左右危险废物暂存点，位于厂区西南侧，其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一般固废仓库：企业设置 50m ² 左右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西南侧，泥饼外售制砖或用作绿化用土；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在各类固体废物暂存、处理和排放过程中，将继续采取严格的环保措施。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切实落实好建设项目的废水集中收集处理工作，同时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防渗。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按照相关规范制定完善、有效的风险防范措施，尽可能降低该项目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的概率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落实台账管理，台账记录保存 5 年以上； 2、生产项目发生重大变化，需要重新报批； 3、项目建成投产后按规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4、排污许可管理： 本项目实施后，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 C30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和 C3029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 3029、70、石墨及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 3099（除重点管理、简化管理以外的）”，仍为登记管理，企业应当在启动本项目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请变更，变更后方可排放污染物。

六、结论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梅东村，所在地属宁波梅山保税区国际物流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编号为（“ZH3302062009”），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机制砂 150 万吨、商品混凝土 80 万方的规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符合地方总体规划要求，选址合理。该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对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基本可达功能区要求，在采取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风险防范措施与对策，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吨/年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 t/a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 t/a）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 t/a（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t/a⑦
废气	颗粒物	4.282	/	/	18.912	4.282	18.912	+14.63
废水	生活污水废水量	1447.500	/	/	540.000	1447.500	540.000	-907.5
	COD	0.058	/	/	0.022	0.058	0.022	-0.036
	氨氮	0.004	/	/	0.007	0.004	0.007	+0.003
固体废物	除尘集尘	230.919	/	/	10.426	230.919	10.426	-220.493
	废滤布	/	/	/	0.080	/	0.080	+0.080
	混凝土废料	/	/	/	1.000	/	1.000	+1.000
	污泥	35.180	/	/	2476.103	35.180	2476.103	+2440.923
	生活垃圾	12.750	/	/	7.650	12.750	7.650	-5.1
	废润滑油	/	/	/	0.800	/	0.800	+0.800
	废润滑油桶	/	/	/	0.015	/	0.015	+0.015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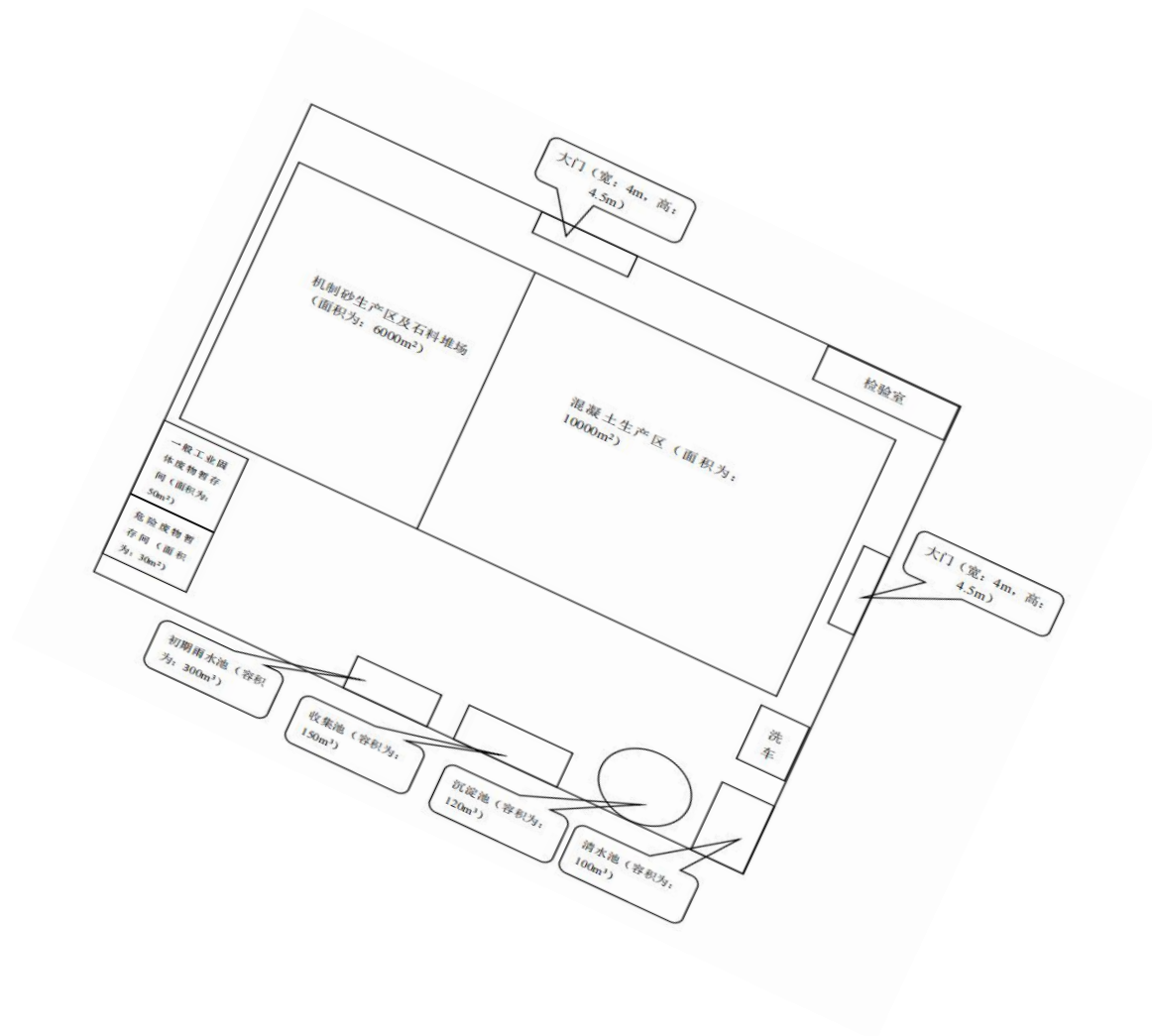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现状照片

	
项目东面（道路）	项目南面（空地）
	
项目西面（空地）	项目北面（空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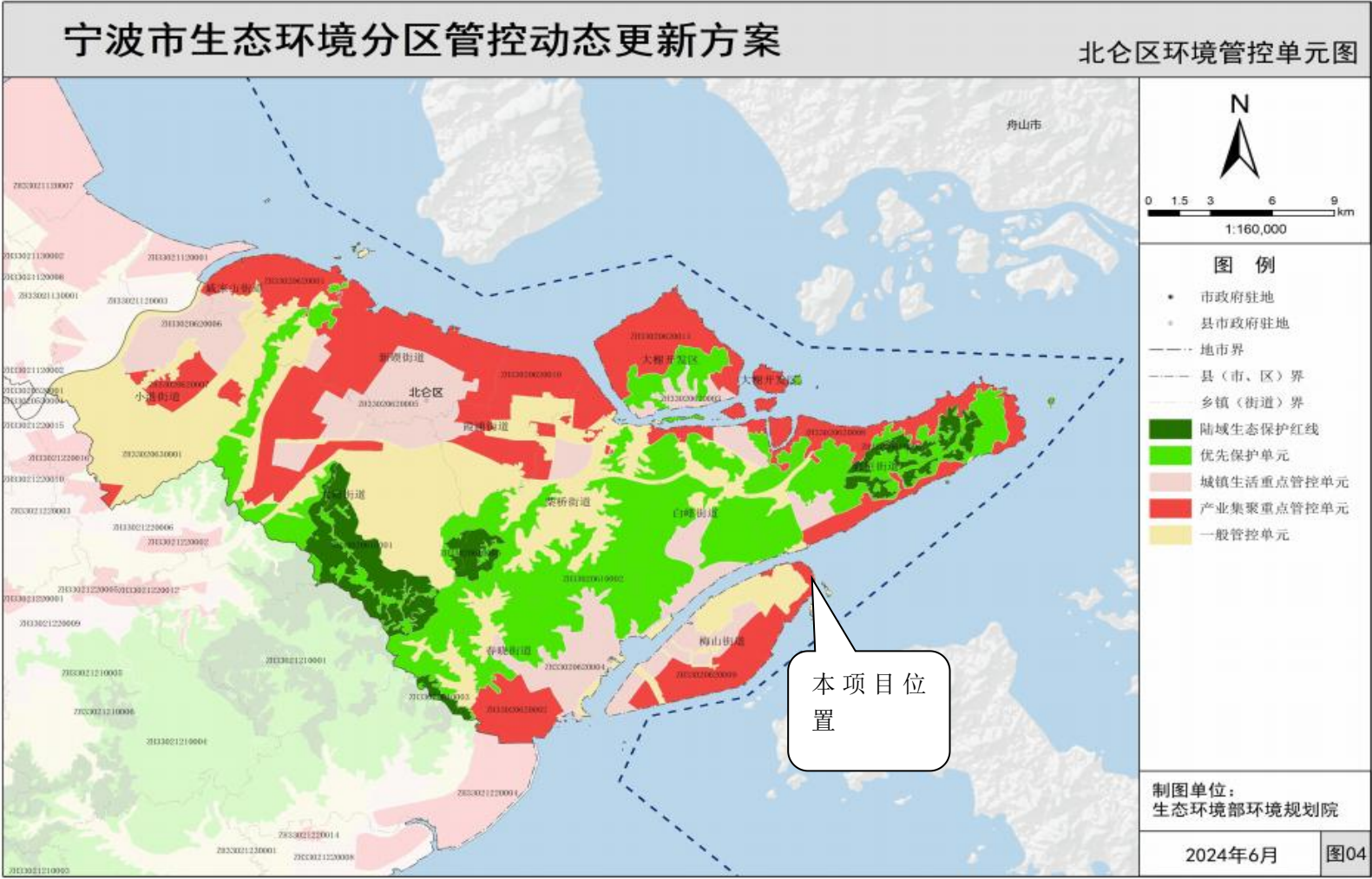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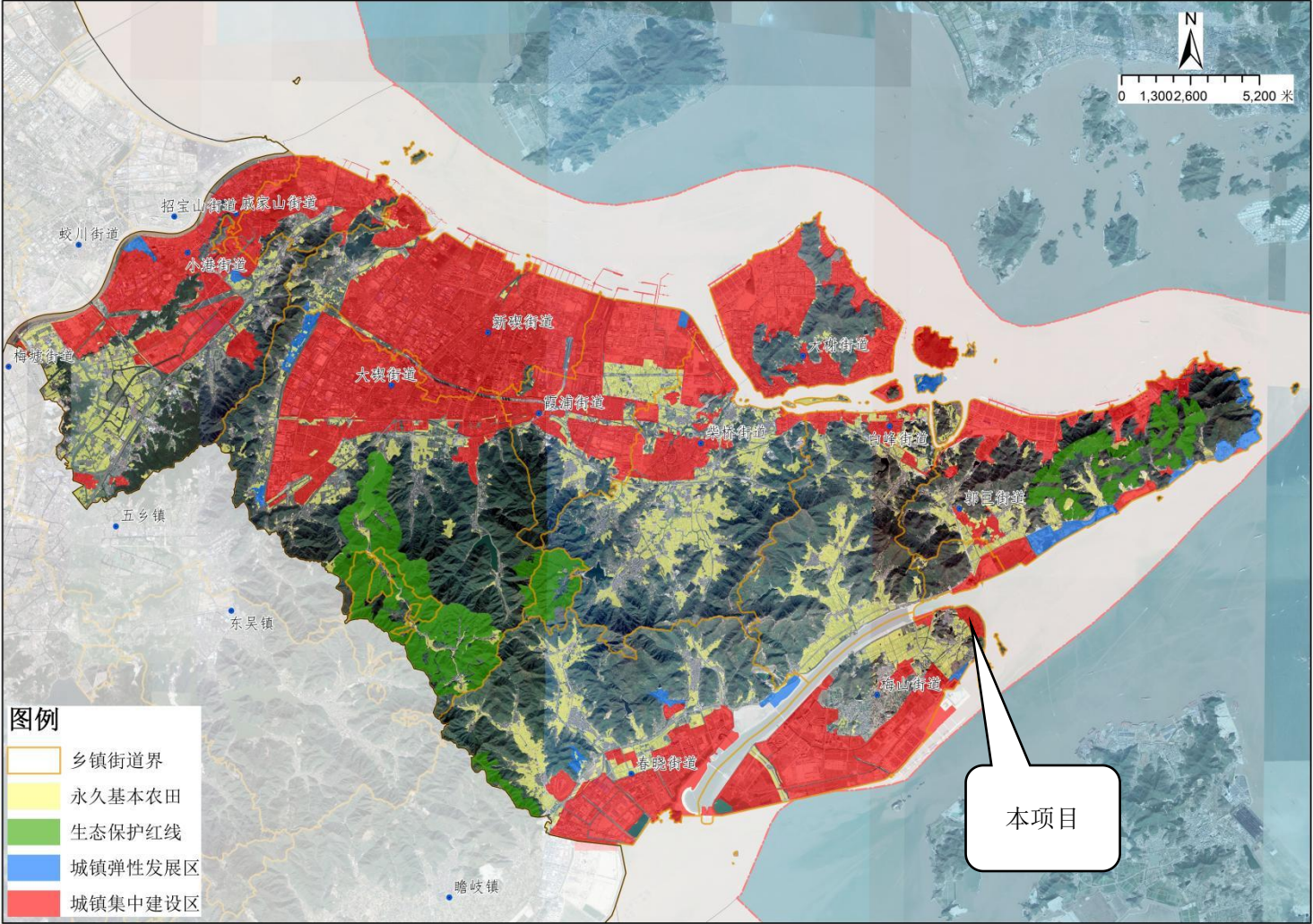
附图5 环境管控单元图



附图 6 声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三区三线图



附件 1 项目立项备案登记表

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备案机关：北仑区发展和改革局

备案日期：2024年10月12日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代码	2410-330206-04-01-831795						
	项目名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年产80万方商品混凝土项目						
	项目类型	备案类（内资基本建设项目）						
	建设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			
	详细地址	梅山街道梅东村						
	国标行业	其他水泥类似制品制造（3029）	所属行业		建材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项目	允许类						
	拟开工时间	2024年12月	拟建成时间		2025年12月			
	是否包含新增建设用地	否						
	总用地面积（亩）	0.0	新增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总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平方米）		0.0			
	建设规模与建设内容（生产能力）	在符合相关规范的前提下，拟采购搅拌机、对辊机、圆锥机等设备。年生产商品混凝土80万立方、年生产机制砂150万吨。						
	项目联系人姓名	陈波	项目联系人手机		15336604553			
接收批文邮寄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姓涂中排河东侧							
项目投资情况	总投资（万元）							
	合计	固定资产投资2040.0000万元					建设期利息	铺底流动资金
		土建工程	设备购置费	安装工程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预备费		
	3040.0000	0.0000	1240.0000	200.0000	600.0000	0.0000	0.0000	1000.0000
	资金来源（万元）							
	合计	财政性资金	自有资金（非财政性资金）			银行贷款	其它	
3040.0000	0.0000	3040.0000			0.0000	0.0000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法人）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人类型		私营独资		
	项目法人证照类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项目法人证照号码		91330206684298177R		
	单位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姓涂中排河东侧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		
	注册资金（万）	2200.000000		币种		人民币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法定代表人	丁际波	法定代表人手机号	15336604553
项目变更情况	登记赋码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项目单位声明	1. 我单位已确认知悉国家产业政策和准入标准，确认本项目不属于产业政策禁止投资建设的项目或实行核准制管理的项目。 2. 我单位对录入的项目备案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			

说明：

1. 项目代码是项目整个建设周期唯一身份标识，项目申报、办理、审批、监管、延期、调整等信息，均需统一关联至项目代码。项目代码是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办理审批事项、下达资金、开展审计监督等必要条件，项目单位要将项目代码标注在申报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审批监管部门要将代码印制在审批文件的显著位置。项目业主单位提交申报材料时，相关审批监管部门必须核验项目代码，对未提供项目代码的，审批监管部门不得受理并应引导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获取代码。

2.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拟建地址、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

3. 项目备案后，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等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前，项目单位应当登陆在线平台报备项目开工基本信息。项目开工后，项目单位应当按有关项目管理规定定期在线报备项目建设动态进度基本信息。项目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当在线报备项目竣工基本信息。

附件 2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84298177R (1 / 2)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贰仟贰佰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09 年 04 月 09 日		
法 定 代 表 人	丁际波	住 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七姓涂中排河东侧		
经 营 范 围	一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用石加工；矿物洗选加工；建筑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登 记 机 关	 2023 年 09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信用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3 租赁协议

临时用地审批意见书

批准文号：仑资规临〔2023〕035号

申请单位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疏港大道及公路联通桥工程梅东临时用地			
临时用途	临时办公用房 钢筋加工厂 制梁场 拌合站			
临时用地位置	梅山街道梅东村			
临时用地使用期	自 2023 年 11 月 1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10 日			
用地面积（公顷）	地类	面积	地类	面积
	耕地	0	其他农用地	0
	永久基本农田	0	存量建设用地	4.7839
	园地	0	未利用地	0
	林地	0	批准合计	4.7839
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审批意见	1、应当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土地，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严禁在上述批准临时用地范围内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构筑物。 2、对可能被损毁的耕地、林地、园地等农用地，应当按规定进行表土剥离用于被损毁土地的复垦，未按规定通过表土剥离验收的，不得动工使用。 3、涉及农用地的，应按规定申报缴纳耕地占用税。 4、应当自临时用地批准使用期满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土地复垦，使其达到可供利用状态，占用耕地的应当恢复种植条件，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宁波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北仑分局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备注				

注：本意见书一式二份

北仑区存量工业厂房租赁备案表

项目准入情况	意向承租企业名称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684298177R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电话	丁际波/15867482299
	项目主要内容 (产品、产能、能耗、工艺、设备)	预拌商品混凝土生产、销售			所属行业	建材
					租赁面积(平方米)	47839
	项目总投资(万元)	2200	达产年工业总产值(万元)		1500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1500	达产年单位面积税收(万元/亩、元/平方米)		211万元/亩	
出租企业情况	出租企业名称	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0MA7E3NTD2E	法定代表人及联系方式	陈世荣/18868609825
	全部占地面积(平方米)	47839	产权证号	仑资规临【2023】035号	厂房详细地址(**路**号*幢*层)	梅山街道梅东村
	全部建筑面积(平方米)	47839	已出租情况	无		
	承租企业负责人签字: 			出租方企业负责人签字: 		
属地村负责人或网格员签字:			街道审核盖章:			



北仑区工业厂房租赁项目承诺书

为进一步明确主体管理责任，本租赁项目承诺如下：

- 1.保证项目准入提交资料的真实、可靠。
- 2.严格按照报备审核上报内容开展项目建设、管理、经营，若有违反，愿接受处罚并及时整改。
- 3.承诺项目投产一年后单位面积税收不低于 29 万元/亩或 / 元/平方米。
- 4.项目必须保障所租厂区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等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不存在“三合一”现象。
- 5.若违反以上承诺内容，自愿接受属地政府相关处罚，同意不享受各级奖励扶持资金。
- 6.其他 因承租企业未能达到上述承诺事项导致出租企业遭受损失的，承租企业应予以全额赔偿。

出租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承租企业负责人签字：

企业盖章

年 月 日

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会议纪要

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年1月12日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专题协调 会议纪要

2023年12月6日下午，开发区管委会副主任、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副组长朱朝寅召集相关部门专题研究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搬迁事宜。宁波资规局北仑分局、梅山经发中心、梅山街道办事处、区项目指挥部单位、梅山岛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宁波三色港湾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色港湾公司）、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晨辉公司）相关负责人参加会议。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会议认为，晨辉公司在梅山街道经营十几年的重点规上

企业，为梅山岛整体开发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目前因所在地块开发需将企业整体搬迁。考虑社会稳定及企业实际困难，梅山街道等相关部门要形成合力，配合做好政策处理和维稳工作及临时道路的使用等工作，继续支持该企业为梅山岛的开发建设服务。梅山港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建设需要砼供应服务，晨辉公司位于梅山岛，运输成本相对小。因此，三色港湾公司和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可以利用各自优势，本着合作共赢的理念，加强合作，共同支持梅山岛整体开发建设。

二、会议明确，三色港湾公司将位于梅东临时租借的约 4.78 公顷建设用地（具体见规划红线），用于晨辉公司搬迁，并协助做好相关配合工作。晨辉公司作为临时用地内建设及经营主体，负责临时用地的约 50 亩场地填筑、区域内水电安装、基础处理等各项工作，并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等工作；晨辉公司承担三色港湾公司向北仑区（开发区）征地拆迁管理服务中心借用临时用地所发生所有的借地费用、土地复原保证金及其他费用，并相互签订协议（另行签订）。

三、会议明确，临时用地土地使用期限 4 年，到期晨辉公司应按要求复原，资规部门验收合格并退回三色港湾公司土地复原押金后，三色港湾公司将晨辉公司的土地复原保证金退回，临时场地内的石渣和未拆除的资产归梅山街道所有。如有延期，继续由晨辉公司合作使用；到期后，考虑到晨辉公司前期投入以及生产设施投入较大，如政府对该地块没有安排其他用途，同等情况下，

晨辉公司享有优先租赁权。在使用期内和期满后，因政府开发建设需要使用该地块的，晨辉公司应在接到通知起的三个月内无条件搬离。

出席：谢德俊、李国标、李志烽、张亚宽、张朝昱、李增明、
赵贤群、徐君、胡增辉

送：各参会单位。

梅山港口基础设施重点项目工作专班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2 日印发

附件 4 原料来源合同

石料采购合同

买方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卖方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宁波鑫圣建材有限公司

为了规范交易行为，保护买卖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保证正常交易程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交易货品要求：

1、货品名称：石料，具体以乙方指定地点（北仑区内）堆放的石料为准。参考定义为（详见浙土资办【2010】85号文）适宜加工成普通混凝土用碎石、机制砂（人工砂）、块石的天然岩石。

二、交易方式、地点及时间

- 1、交易方式：甲方自提，甲方负责装车、运输。
- 2、交易地点：乙方指定地点（北仑区内）。
- 3、交易数量：暂定 200 万吨。
- 4、交货时间：2024 年 3 月-2028 年 2 月，具体以乙方通知为准。

三、计量及合同金额、付款方式

- 1、石料含税单价为 50 元/吨，本合同暂定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伍佰万元整（¥100000000 元），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结算文件为准。
- 2、所有石料均在乙方指定地点堆场的出口磅秤进行称重，以双方代表签字确认的磅单作为结算依据。每个月月底前对本月的实际货物提量进行确认，并签署确认文件。确认文件应载明对账截止日期（每月 25 日）、已接收石料的重量等情况，作为货款的最终结算依据。石



料提交完成后,以双方代表签署的每月确认文件汇总确定石料提交数量的最终数量。

3、付款方式:甲方支付货款后方可提货。

4、乙方根据每月确认文件汇总数量向甲方开具简易征收率为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四、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如协商不成,可向北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

日期:



乙方(盖章):

日期:



拍卖成交确认书

编号: 0000135

拍卖人: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买受人: 宁波鑫圣建材有限公司

买受人(号牌J2472号)于 2024 年 4 月 2 日在拍卖人于 中拍平台 举行的 石料 拍

卖会上,通过公开竞价成交下列拍卖标的,现双方签订本成交确认书予以认可,并就其他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一、成交的拍卖物品(或财产权利,下同)及成交金额:

编号	拍卖物品名称	成交价	备注
	大榭开发区商业石油储备项目石料,预计数约1552.5万吨	39.2元/吨	总成交价约60858万元
金额(大写): 叁拾玖元贰角每吨			

二、买受人应向拍卖人支付约定的拍卖佣金,计 260000 元,大写: 贰拾陆万元整。

三、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生效后,买受人在 1 日内将拍卖成交金额汇入指定账户(户名: 鑫圣建材, 开户行: 宁波银行, 账号: 3302110085519);在 1 日内将拍卖佣金支付至拍卖人指定账户(户名: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开户行: 宁波银行, 账号: 3302110085519)。

四、拍卖物品交接: 买受人付清全部款项后的 1 日内完成拍卖物品的交接,买受人在成交拍卖物品交接时,应对拍卖物品进行认真验收。拍卖物品由 委托人 与买受人进行交接。

五、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采取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向 仲裁委员会 申请仲裁;
- (2) 向 镇海区 人民法院起诉。

六、其他约定:

1、经买受人认可的拍卖须知等拍卖资料是本拍卖成交确认书的组成部分。

2、

买受人: 鑫圣建材 法定代表人: 王圣杰 委托代理人: 王圣杰 电话、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	拍卖人: 宁波华诚拍卖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圣杰 委托代理人: 王圣杰 电话、地址: 宁波市镇海区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7 日	

本确认书一式四份,委托人、拍卖人、买受人、留底各一份。

宁波市北仑区环境保护局

仑环建〔2018〕30号

关于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拟建项目位于梅山岛七姓涂中排河东侧、临近七姓涂新海堤地块，总投资2600万元，总用地30600平方米，建设2套混凝土搅拌站，建成后从事年产30万 m^3 商品混凝土生产。

一、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进行建设。报告表经批复后，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 and 日常运行管理的环境保护依据。

二、项目应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有关污染防治设施及措施。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环评〔2017〕4号）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三、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动的，需另行报批。

四、鉴于该项目是为配合梅山保税港区开发建设而临时设置，为此要求公司在生产中必须无条件服从梅山保税港区的开发建设需求，如遇到开发建设需要时项目必须及时关停。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浙江省“规划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建设项目 登记表备案受理书

编号：仑梅环备[2022]017 号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提交的“自用原材料加工(碎石)技改项目”申请备案请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已收悉，该项目属于“第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大类“砖瓦、石材等建筑材料制造 303”小类“建筑用石加工”项，经形式审查，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宁波市生态环境局北仑分局

2022 年 7 月 28 日



附件 6 原环评验收意见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 年 11 月 8 日,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根据《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位于宁波北仑区梅山盐田大道南侧, 建设内容为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 项目性质为迁建项目。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 月委托浙江博华环境技术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8 年 1 月 31 日, 通过北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仑环建[2018]30 号), 同意该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投资 2600 万元, 建成年产 30 万 m^3 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规模,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46 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额的 1.77%。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含2套 HZS180 系列的混凝土搅拌站(最大生产能力为 180m^3 商品混凝土/h·套)和配套的骨料堆场、粉料筒仓等,为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工程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内容基本一致,本项目无重大变化。

其中增加的减水剂配料设施为配套辅助设备,由外购改为企业自己物理调配,不影响总体产能和总体工艺,且实际使用量仅为环评预估 1/3,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冲洗废水和生活污水,其中冲洗废水经沉淀后回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由春晓城区管理办公室清运至春晓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筒仓粉尘、物料输送粉尘及堆场粉尘,其中物料输送采取密闭措施、堆场采取遮盖和洒水措施、道路及时清扫洒水措施抑尘,筒仓粉尘经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后经过 2 根 24 米高排气筒排放。

(三) 噪声

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修及更新,加强车辆进出管理等,夜间不生产。

(四)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生活垃圾、收集的粉尘和沉渣,其中收集

的粉尘和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内部设有环保专职管理人员，并已制定相应环境保护制度。

2、在线监测装置

在线监测装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未作要求。

(六) 总量控制情况

本项目环评提出的总量建议值为粉尘 1.975 吨/年，实际排放量核算结果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浙江亚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7 日~18 日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根据出具的《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中颗粒物的监测点位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最大差值为 $0.20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0.5\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三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除尘 1#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除尘 2#排气筒中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均 $<20\text{mg}/\text{m}^3$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4915-2013）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验收监测期间（2018 年 10 月 17 日~10 月 18 日），厂界东、南、西、北侧昼间噪声范围 62.4~63.6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已按环保要求落实了环境保护措施，根据监测结果，项目废气、噪声均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委托春晓城区管理办公室清运，收集的粉尘和沉渣均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理，工程建设对环境影响在可控范围内。

六、验收结论

经现场查验，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搅拌站项目环评手续齐备，主体工程和配套环保工程基本建设完备，已落实了环保“三同时”和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的各项环保要求，竣工环保验收条件基本具备。验收资料完整齐全，污染物达标排放、环保设施有效运行、验收监测结论明确合理。基本同意通过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完善内部环保管理制度和台账，加强对各项环保处理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加快主设备区域的封闭工程的进度，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完善验收报告，按规范将竣工验收的相关内容和结论进行公示、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验收负责人（建设单位）具体信息见附件。



附件 7 生活污水处置协议

生活污水收运处置协议

甲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为进一步推进环境卫生工作，改善人居环境，促进企业单位又快又好发展，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就生活污水收运处置订立以下协议：

- 一、甲方委托乙方收运处置甲方场地内的生活污水，在吸污过程中，甲方需为乙方抽运污水提供方便。
- 二、乙方生活污水收运处置费以每车次（5方）750元/车为标准收费，按实际吸污车数结算。
- 三、乙方在生活污水转运过程中不得污染环境，乙方负责运至合规处置单位处置，处置费用由乙方负责，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污染与甲方无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 四、本协议有效期为 2024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7 年 12 月 25 日。
- 五、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解决进行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六、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市北仑区春晓街道环境卫生管理站



签订日期：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8 固体废物处置协议

 WOLO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合同登记号: C4567

工业固废收集服务合同

甲方: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 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合约期限: 2024年3月19日 至 2025年3月18日截止



——工厂的保障, 城市的管家——

甲方：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北仑沃隆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方将其产生的工业固废委托乙方收运。为明确工业固废委托收运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经甲乙双方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委托收集内容、收费和支付要求

1.1 根据《关于北仑区年产危废 20 吨以下企事业单位和社会源收运体系项目》中标单价，并结合处置终端按照不同废物的收集风险、难易程度和成本等情况，经双方协商，确定了本合同约定的收集服务标准。

1.2 合同费用

本合同签订时，甲方支付年底收集服务费共计：3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价）。

发票种类选择：增值税普通发票（☐ 电子发票/☐ 纸质发票）包含内容如下：

固定服务	1. 服务费按照 1250 元/年进行收取，包含 1 次系统注册申报、台账填报、联单填报和现场指导； 2. 含危险废物处置费 0.5 吨及以下（不足 0.5 吨，按照 0.5 吨计算），超过 0.5 吨，按照 3500 元/吨进行收费，固废处置费高于 3500 元的（油漆桶、活性炭、含汞废灯管及感光危险废物等）除外； 3. 含 1 车次（4.2 米危废专用货车）的危险废物运输（对车型有特殊要求可进行协商约定），如实际拉运时超过本合同约定，需结算后再安排拉运。
增值服务	☐ 危废额外拉运_车次：☐ 4.2 米及以下货车：1000 元/次；☐ 6.8 米货车：1500 元/次； ☐ 日常台账维护，系统申报服务：250 元/次； ☐ 定期去企业检查指导固废规范化管理，提供法律法规宣贯：1000 元/次； ☐ 按照产废单位所属生态环境监管部门的规范要求，提供一套危废和一般工业固废必备的标签标识各一套，费用按照 550 元/套进行收取（在案外使用的特殊材质及工艺需另行协商费用）； ☐ 包含每年度 3 次以上的专职高级环保顾问企业上门；

	☐ 系统注册申报服务，环评查验服务，上一年度服务及处置协议查验服务，台账指导服务； ☐ 专案小组定制服务，由环境工程师以及注册安全工程师组成，实际进行危废仓库规范指导，一般工业固废仓库规范指导；
1. 固定服务费用合计：3000	
2. 增值服务费用合计：0	
特殊危废实验室废液、废显影液、废试剂瓶处置单价为 8480 元/吨（含税） 其他：合同签订车次有效期为一年，到期后剩余免费拉运车次及预处置金视作自动放弃，不做保留、延续。	
客户确认签字：	

- 1.3 实际重量按转移联单中计量为准。
- 1.4 甲方应在开票后 7 个工作日内结清当年收运服务费。
- 1.5 实际需要拉运废物时，甲方超出合同内包含的车次或收集服务费用时，超出部分应在收运前提前缴纳。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 甲方应依法落实生产活动产生工业固废管理的主体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规范暂存、规范标识、完善台账等法规符合性工作；涉及处置申报登记、委托运输等相关工作本协议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协助落实；

2.2 甲方应通过“无废城市智能管理系统（小微云平台）小程序”申报产废计划，完善废物信息，并将同步到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乙方为甲方的上述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及指导；

2.3 甲方应为乙方的采样和收集提供必要的资料与便利，并分类报清废物成分和理化性质。乙方在废物收运过程中，由于甲方隐瞒废物成分或在废物包装中夹带易燃易爆品或剧毒化学品等而发生的事故，甲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并赔偿事故所造成的损失；

2.4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法规及资质单位的包装要求自备工业固废包装材料或向乙方租赁购买，自备包装材料需经乙方确认并提前做好工业固废的包装工作（每个独立包装必需贴有对应的标识标签），否则乙方有权拒绝运输；



2.5 甲方应按环保相关要求建设符合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设施、场所。乙方协助指导贮存场所的建设。若甲方委托乙方建设,则建设费用另计。

2.6 甲方应提前 15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清运需求,并在拉运前提前做好分类包装,甲方应为运输车进出厂提供方便,甲方按乙方要求装车,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

2.7 甲方收到转移联单并在废物产生单位信息一栏盖章后,应在 3 日内将转移联单后三联快递寄回乙方,便于乙方按环保要求进行整理归档。

2.8 甲方应在合同有效期内合理安排合同签订车次,如果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拉运或者拉运取消,乙方有权扣除相应车次。

第三条 乙方的权力和义务

3.1 乙方按照规范要求指导甲方落实分类整理甲方在生产活动过程中产生的工业固废,并指导甲方做好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的建设。

3.2 乙方指导甲方规范建立危废废物台账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台账,并视甲方情况不定期上门提供现场指导。

3.3 乙方协助甲方在全国固体废物和化学品管理信息系统的申报登记以及转移联单的管理,并由乙方妥善保管账号密码。

3.4 乙方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委托合法的运输单位运输甲方委托的工业固废,运输车辆具有本合同中公路运输业务的合法运营资格,并配备适合的作业人员。

3.5 乙方依照环保部门许可,在未获得危险废物收集许可或超出许可范围情况下,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协调安排运输至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收集处置单位(所有手续由乙方协助办理,并保证处置价格以及收集价格不低于合同价)。

第四条 其他事项

4.1 甲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波为甲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356028860;乙方指定本公司人员陈斌为乙方的工作联系人,电话 15988635748,负责双方的联络协调工作,投诉电话 86888670。如双方联系人员变动须及时通知对方。

4.2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规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接收或收集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接收和收集工作,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3 在乙方满仓或设备检修期间,乙方不能够保证及时接收甲方的废物。

4.4 如果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收集服务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接收,并每逾期一日,甲方应当承担迟延支付部分 10% 的违约金。

4.5 本合同项下发生的任何纠纷或者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6 因市场变化和合同双方协作要求,任何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修改、变更、补充本合同的请求。合同的修改、变更、补充应以书面合同方式进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4.7 甲乙双方如有补充条款,可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4.8 附件 1: 产废企业调查表为本合同组成部分,具有和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住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街道中涂中排河
东侧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宁波北仑支行

帐号:7336810182200004621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684298177R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706825

乙方:(盖章)

宁波北仑区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霞浦街道万泉河
路3号1幢2号、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碇支行

帐号:51030122000191465

纳税人识别号:91330206MA281N4J7Y

邮编:315800

电话:0574-86888670

签订日期:2024年3月19日

签订地点:浙江省宁波市

附件 9 特征污染物检测报告



241112054165

报告编号: HJ-241018-001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HJ-241018-001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港 成 检 测 科 技 (宁 波) 有 限 公 司





报告编号: HJ-241018-001

声 明

- 1、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诚实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
- 3、本报告无批准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红色“检测报告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由委托方采样送检的样品，本报告只对来样负责；样品为委托单位自送样时，样品信息为委托方自送样品原标识；
- 5、委托方若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无法有效保存的样品和超过样品保存期的样品不做复检；
- 6、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检测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港成检测科技（宁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大港三路36号6幢6号二层-4

邮编：315800

电话：15858469127

15858469127



报告编号: HJ-241018-001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宁波市港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人/联系信息	/
受检单位	宁波晨辉混凝土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梅山 20 巷
样品来源	采样	采样日期	2024. 10. 18~2024. 10. 20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	接样日期	2024. 10. 19~2024. 10. 21
		检测日期	2024. 10. 22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及编号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智能综合大气采样器 (GCJC-LAB-021) 孔口流量计 (GCJC-LAB-028) 手持式风向风速仪 (GCJC-LAB-030) 平原用空盒气压表 (GCJC-LAB-031) 露湿度计 (GCJC-LAB-032)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GCJC-LAB-033) 十万分之一天平 (GCJC-LAB-034) 恒温鼓风干燥箱 (GCJC-LAB-012)
备注:	/		

编制人: 王何平

审核人: 王何平





报告编号: HJ-241018-001

二、检测结果:

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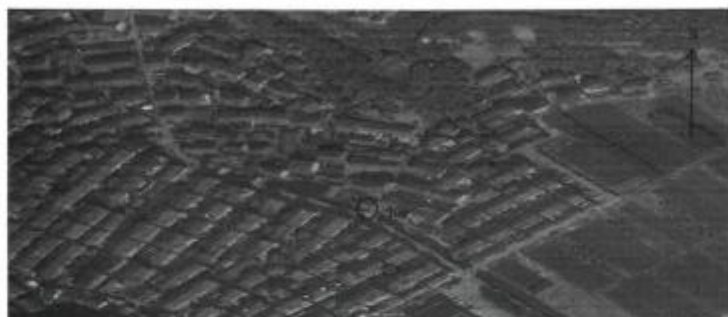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日均值)	标准限值
10#	2024.10.18-2024.10.19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6	/
	2024.10.19-2024.10.20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211	/
	2024.10.20-2024.10.21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0.197	/
备注: 排放限值由委托方提供。				



报告编号: HJ-241018-001

三、现场采样平面示意图

测试地点:



○ 环境空气监测点



报告编号: HJ-241018-001

四、现场采样证明图

测试地点:



附件 1

天气参数

采样日期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大气压 (kPa)	气温 (℃)
2024.10.18	阴	西北风	3.6	101.12	28.2
2024.10.19	阴	北风	2.8	100.96	20.3
2024.10.20	阴	西北风	2.9	101.12	18.4

注: 本报告共 6 页, 一式两份, 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的正文一致。

报告结束